

國家公園區域內國家公園法與其他相關法律競合適用之研究
——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301-R00572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受託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計劃主持人：林山田 教授
協同主持人：法治斌 教授
劉宗德 教授
研究助理：吳武川 先生
黃旭田 先生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陽明先生全集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國家公園區域內國家公園法與其他相關法律競合適用之研究」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
「期末報告

目次

第一篇	總論	一
第一章	國家公園之源始及其立法建制經過	二
第二章	總說明	六
第三章	國家公園法之檢討	一〇
第二篇	各論	一七
第一章	國家公園之劃定及其他相關計劃	一九
第二章	土地利用	二六
第三章	礦產開採	三五
第四章	資源利用	四四
第五章	文化資產保存	五八
第六章	事業經營	六四
第七章	建築管理	六七
第八章	交通設施——道路興修	七四
第九章	森林	七七
第十章	污染防治	八三
附錄一		九七
附錄二		一一五

陽明先生全集

第一篇 總論

總論部份共分三章加以說明：

第一章 國家公園之源始及其立法建制經過：本章說明國家公園發展之起源、及我國國家公園立法之經過。

第二章 總說明：本章將探討國家公園法與其它法律適用上發生法規競合時，如何妥當適用法律之問題。

第三章 國家公園法之檢討：本章就國家公園法本身加以檢討，以供將來修法時建全國家公園法制之參考。

第一章 國家公園之源始及其立法建制經過

國家公園之基本原則，即在於以國家之法令規章，構築一層永久堅實之保護網，使得大自然與資源得以綿延而生生不息。其唯一之「利用」價值則乃於不影響自然生態之前提下，有條件、有限度地開放，供一般民衆觀賞、休閒並調劑身心。至於其它任何可能產生之經濟效益則不應納入考慮之列。（註一）

考國家公園之理念，係源自兩個截然不同之根源。按由政府設置「公園」，供一般民衆休閒娛樂，古往今來屢見不鮮，包括名列世界奇景之「巴比倫空中花園」(Hanging Garden of Babylon)即爲最顯著之事例，惟此未必盡屬大自然之美景，而多夾雜人工色彩，刻意裝扮而成，與目前國家公園儘量擺脫人爲因素之設計有其差異，但提供人民享受山林之勝之目的則與國家公園之建制有其相通之處。古代王室狩獵保留區，則爲另一影響國家公園之歷史因素。由於必須使得皇親貴族等盡興而歸，因此，廣大之田野與充足之獵物即屬必要，然於無形中賦與少數人之特權竟因此保存不少森林綠地及野生動植物，誠與現今「國家公園」之立法建制目的迥然有異。

近代國家公園始於一八二三年之美國，藝術家George Catlin原本希望在中西部描繪印

第安部落之生活，卻發現印第安人嗜酒如命，不求上進，處境淒慘前途甚為黯淡，乃於雜誌中撰文大力鼓吹由政府出面管制，設置「國家公園」以保育生活在其間之人與自然萬物，使二者皆能保存其原始狀態。同年美國政府於阿肯色州設立溫泉保護區，雖非著重風景之美，卻代表著對自然資源之重視。

同時彼邦人士亦逐漸認識到新大陸不同於歐洲舊大陸，在於一望無際之西部草原與變化多端之山川縱谷，充分顯示出美國人民所追求之自由，豐足與機會等終極價值。因此，如何保存這些上蒼賦予之珍貴寶藏即成為美國民眾關切之課題。當時著名思想家與文學家梭羅（Herd David Thoreau）曾說：「吾人既已揚棄皇帝之權威，則何不將國家之資源供大家共同產生靈感及娛樂，而非僅供愚蠢之運動及食物」，即為最貼切之說明。

一八六四年將加州約瑟米提山谷（Yosemite）交由加州政府管理以提供公眾娛樂之用，可視為國家公園設立之前奏；一八七二年國會通過設立絕大部份區域位於懷俄明州之「黃石國家公園」，則成為世界第一座道地之國家公園。（註二）

目前世界有百餘國設有千餘處國家公園，遍布全球各地（註三）大體上來說，美加的家公園以保護田野與野生生物為主要目的，英國大部份為保護其田野，非洲國家則主要係為保護其動物。（註四）至於其面積大小，於歐洲平均約僅十三公頃，北美及非洲則廣達廿萬

公頃，此一差異主要反映出各國地理條件與人文景觀之不同。（註五）亞洲地區早於一九一九年印尼即有「國家保留地」（National Reserve），日本在一九三一年亦開始設立「日光國立公園」（Nikko Imperial Park），我國則直至一九八二年才開始設立墾丁國家公園，目前已成立的還有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研議中的尚有蘭嶼國家公園。

我國於大陸時代尚無國家公園建設之研討，政府播遷來台後，民國四十五年台灣觀光學會即曾建議政府早日規劃國家公園（註六）。其後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建議內政部草擬「國家公園法」，行政院亦指示其草擬該項草案，內政部復於五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陳覆。惟其後行政院於五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決定：「本案以暫不立法為宜」而未竟其功。其後內政部又於五十八年二月完成草案報院，行政院乃於五十九年三月五日院會通過，五月二十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六一年五月完成三讀，總統後於六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實施。其後有關「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之擬定，經再三周折終於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定通過，國家公園法制才得粗具雛型，國家公園政策之推動方能次第展開。

註一：依據一九七四年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所公布之國家公園標準即認為

「……應禁止伐木、採礦、設電廠、農耕、放牧、狩獵等行為」，引自「國家公園法規概要」，頁二，劉慶男撰，七三年十二月，未出版。又從環保之觀點而言，「環境保護」亦應優於「經濟發展」，而不應「兼籌並顧」。

註二：以上沿革主要參考（英文版）大美百科全書，一九八四年版頁七六六以下。

註三：截至一九七五年，世界上有一百五十個國家設置了一三四五個國家公園。參照「環境保護」，游以德譯，頁二六一。

註四：以上區別參照（中文版）大英百科全書，一九八七年版、環華、第六冊頁一二六。

註五：參照「國家公園之法律保護」引自「環境法論」柯澤東著，頁二七。

註六：參照「披荊斬棘、筲路藍縷」，引自「大自然」季刊十九期，彭茂雄文，頁四七。但亦有認為係源自陽明山管理局所陳報之意見，參見註一，頁四。

第二章 總說明

本研究計劃乃針對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於適用上之關係加以檢討（註一），即在發生法規競合時如何處理加以探討，以期能達成國家公園設置之保育、育樂與研究之目的。

於行政業務上，就特定業務如能援用相關法律加以規範，就執法單位而言；自是方便不過，然政府施政經緯萬端，法令更新日積月累，針對同一業務不同法律從不同目的出發，或先或後作成不同規定屢見不鮮，因而有所謂法規競合之情形出現。此時為解決此一困難，最常見者係從立法時間之先後有所謂「後法優於前法」，再有從規範之範圍與性質發展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然若後法係普通法，而前法係特別法者該如何解決？（註二）又如何情形可稱為特別法，亦常有不同看法。學者復有從「法規間之關係」而認為法規間競合時有（1）特別關係（2）吸收關係（3）補充關係三者（註三），當然也有可能係併存適用之關係。本報告綜合檢討國家公園法與相關法規認為其間競合關係主要為「特別關係優於普通關係」與「併存關係」二者，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特別關係優於普通關係：在特定業務上可能同時存有許多法令加以規範，因法律

之制定目的往往出於不同之考量，則適用上即生「特別關係優於普通關係」之情形。例如在土地問題上，土地法就民法而言係特別法，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則均為土地法之特別法（註四），因此，就民事問題而言，土地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但前揭三條例較之土地法又為特別法。但應注意者，並非一有特別法即全然排除普通法之適用，因為各立法目的及其規範對象均有不同，從而就特定問題在特別法中未有規定者，仍適用普通法。以國家公園區內之森林經營之事權機關規定為例：在國家公園區內之森林，就林務機關而言，自應有森林法規定之適用為宜，但本於國家公園計劃（特別是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可否採伐、如何採伐、似又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決之較為妥當，惟若林業單位之林業經營計劃與國家公園主管單位之國家公園計劃相衝突時，究應如何解決，應只有一事權機關，本於一準據作成決定，此時即有特別關係優於普通關係之適用，而就國家公園之區域特性，本於國家公園之不可分割性，似應以國家公園法優先適用為當（註五），關於此一問題，本報告於後文中將詳為說明。

（二）併存關係：即兩種以上之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而不發生適用上衝突之情形，例如有關建築、道路興修之問題，原本有建築法，市區道路條例等加以規定，至於國家公園法對此部份著墨不多，事實上亦無特別加以規定之必要，因建築成規、道路修築，其本質並

不因位於在國家公園區內而有不同，自然不必重為規定。但建築與道路之修築對於自然人文之景觀或將發生重大深遠之影響，自應賦予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有准駁之裁量，此即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意旨。但縱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無排除原有法令規範之必要，是以在建築、道路興修之問題，國家公園法與有關建築、道路興修之法規即屬併存之適用。（註六）

註一：此外各國家公園計劃中之「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原則）」，各國家公園基於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所發布之公告與有關之令函均屬國家公園法制之內容，如有必要亦併加檢討。至於相關法令，主要以法律為主，法律以外之行政命令則因過於龐雜，除有必要，不作討論。

註二：參照有關森林法修正時諸立委之發言可以發現，對於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之間究竟是新法之於舊法或者普通法之於特別法，看法上即有不同，詳細過程請參照立法院公報七十四卷八十四期。

註三：參見林山田著「刑法通論」，七十三年二月再版，頁三四四以下。

註四：以上三法均在第一條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它法律之規定」，一方

面明定其優先性，另一方面如該等條例未規定而適用土地法之規定時，土地法則又居於「補充關係」之地位。

註五：結論乃為兩者相衝突時，即使居於普通關係者係後法，亦不應影響其適用上的優先次序。惟對此有反對見解，詳參後述。

註六：此處應區別者，乃適用法令競合與主管機關競合兩種競合之區別，以建築為例，在併存關係原本是地方政府本於建築法，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於國家公園法而發生法規之併存適用；惟自內政部依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指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國家公園計劃範圍內建築法之主管機關時，僅是主管機關不再競合，國家公園管理處就適用法規而言，建築法規與國家公園法仍是併存適用，不可不辨。

第三章 國家公園法之檢討

本研究計劃雖以國家公園法與其他法律間競合適用為研究對象，但就國家公園法本身觀之，亦有不甚完備妥當之處，故首先檢討本法如下：

(一) 第三條：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本條規定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值得討論有二，其一為劃歸內政部首管是否妥適？此一問題就我國法制發展來看，國家公園法草案之擬定向由內政部首其事，但亦有認為『營建署是一擬定國家公園計劃的機關，而不是著重「執行」的機構：：應轉移到升格後的「資源部」（即農委會）』其理由主要針對國家公園與自然資源運用兩者關係密切，因此集中於同一組織系統則便於協調。（註一），惟本報告認為本條立法背景原欲於內政部之下設置「國家公園管理總處」，（註二），然現階段何以將各個國家公園管理處置於內政部營建署之下管轄，其理不明。因此，首要任務應是提昇「管理處」地位使其直接隸屬於一級部會，至於是否將之由內政部改隸於農委會或升格後之「資源部」，則應在檢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考量為宜。

(二) 第十二條：分區管理——國家公園範圍除陸地外，尚可能包含海域（註三）尤以目前「海域資源保存法」尚未完成立法（註四），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對海洋及海岸之保育，開

發實居舉足輕重之地位。但目前本法之用語係「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雖說土地法第一條於規定土地之意義時，「本法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但爲求明確，茲建議本條刪去「土地」二字，成爲「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利利用型態與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三)第十三條，禁止之行爲——本條之爭議較多，茲說明如下：

1 應許其有例外：如禁止捕捉魚類(第二款)在海域型國家公園，如當地居民賴捕魚爲生，如何能令其完全禁止捕捉魚類？又如禁止採折花木(第四款)但在各國家公園法有關保護利用管制規則非不可允許伐木者(註五)，此款規定即屬不切實際，故建議本條本文修正爲「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爲，但經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2 本條之規定，尙有不甚嚴謹者，如第七款「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如果特定地區並非禁止車輛進入，僅係受限制(如車輛載重，進入時間)，本款有無適用？又如海域中的船舶，是否受此款限制，亦有疑問。故建議本款不妨修正爲：「車輛、船舶之利用違反規定者。」其他各款亦多不完備，於此無法逐一檢討。故建議將第十三條各款全面加以修正。

3 目前各國家公園多依照國家公園計劃中之「保護利用管制規則」(註六)以從

事保育工作，雖其內容較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完備，但就其法律性質而言，本屬「國家公園『計劃』」內容之一部，按行政計劃並不能直接拘束人民，即不能直接以人民違反各國家公園計劃而認為其違反國家公園法，（註七）本報告建議，各國家公園考量保育之任務應儘量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八款之「禁止行為」之規定，將有必要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具體內容列入該款中並逐一公告禁止，即以具體之行政處分加以禁止，俾杜爭議。

（四）第十四條，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之許可行為——本條就人民權益影響甚大，但其准駁程序完全操諸主管機關，因此，本文建議參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三條（註八），而將本條第二項改成：「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或雖非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但國家公園管理處不予許可時，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審核，由內政部召集相關部會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以為准駁。」

（五）第十五條，史蹟保存區之保存行為——本條規定意在保存史蹟保存區之景觀，然而違反本條規定，卻欠缺處罰規定；雖違反本條規定可援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加以處罰（註九）（註十），但首先，違反本條之情形非得由「公私建物之建設或拆除」（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能涵蓋，而且亦未必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處罰要件（註十一），從而應認係立法疏漏，本報告建議在本法第二十五條中增列違反第

十五條亦有適用。以達成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之任務。

(六) 第十六條與第廿條，關於礦物之開發——依第十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礦物之勘探）之許可事項在：：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均應予以禁止」但在第廿條卻又規定「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兩者即屬自相矛盾，應屬立法上之疏誤；本報告認為礦物之勘探對自然人文景觀影響至大，於國家公園區內應以全面禁採為當，否則即與國家公園建制目的不符。否則，第十六條似應修正為「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暨第六款外，均應予以禁止。」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礦石勘探列入但書為宜。（註十二）。

(七) 第二十二條，專業人員設置——本條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其立意良善，但通觀「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竟無所謂「專業人員」之配置，致本條立法目的落空，宜從速修訂前揭組織通則，俾落實母法之規定。（註十三）。

(八) 第廿四條至第廿六條，罰則之規定——本法區分三種處罰之方式，然是否處罰較重者即為對國家公園損害較大之行爲，則未必如此。是以應針對過去之實際案例詳為分析，再

爲妥當之規定爲適。其次在第廿五條中有所謂「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之構成要件，導致移送之單位（管理處）與司法機關（地檢署，法院）見解不一致的情形，本報告認爲不宜使用「情節重大」、「嚴重損害」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做爲規範性構成要件爲宜（註十四），若不得不使用時仍應儘量使其有客觀標準，例如參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廿條針對是否「情節嚴重」，均另有「執行要點」以爲準據。因此，國家公園管理處似應出面會商當地司法機關依據實務上之經驗及實際上之需要以擬定「執行要點」俾利遵行。

（九）強制執行——依前揭第廿五條——第廿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倘拒不繳納應如何處理，本法竟漏未規定，參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六號及第三十五號解釋，似應增列第廿七條之一，「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俾有強制執行之法律依據。

註一：參照「自然保育相關機構職權劃分之研究」劉淑娟著，台大碩士論文，七六年六月，頁一三九。

註二：參照立法院審議時，內政部代表居伯均先生之說明：引自立法院公報五九卷八九期，頁四四。

註三：目前我國唯一海域型國家公園係墾丁國家公園，其面積三二六三一點二八七公頃，

其中海域占一四九〇〇公頃，達全域面積四二·九%。

註四：參照「海洋資源保育及發展之立法研究」引自「環境法論」，柯澤東著，頁二三三以下，七七年十月初版。

註五：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即曾通過「採摘劍竹筍作業要點」（參照內政部台（七六）內營字第五三四九七八號函，內政部營建署（七六）營署園字五一二二號函更通過有「陽明山國家公園林木物及森林副產物採伐處理原則」在案。

註六：陽明山國家公園稱為「規則」，墾丁國家公園則稱作「原則」。

註七：但目前實務上似持相反看法，認為違反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即為違反國家公園法暨其施行細則，參見內政部（七二）台內營第一八四七三二號函。

註八：動員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三條係規定：（一）略（二）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1）略，（2）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3）略，（三）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四）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

註九：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依該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註十：本問題於「文化資產」部份另有詳細說明。

註十一：本法如設有處罰規定，核其情形又發生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時，則為法規競合問題。

註十二：同時在修正後之本條刪去「史蹟保存區」由第十五條之概括規定加以保護。

註十三：目前各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均設有「解說教育課」下轄若干解說員，但只能以約聘方式行之，無法延攬人才長期服務、影響解說工作之成效，殊為可惜。

註十四：參照「刑法通論」林山田著，七三年二月再版，頁一一四。

第二篇 各論

各論部份共分十章加以說明：

第一章 國家公園之劃定及其他相關計劃：本章主要探討國家公園劃定後，區域計劃法條文配合修訂之情形，及國家公園法、區域計劃法、都市計劃法三者之間，對規範國家公園之法令競合、衝突等問題。

第二章 土地利用：包括農業發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農業發展方面主要比較國家公園法與農業發展條例兩者間之關係，包括農業區之設立及主管機關等其他附屬問題。而山坡地保育主要在探討國家公園設立後，區域內之計劃配合修正之結果，是否仍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適用，及本法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是否完備等。

第三章 礦產開採：本章分二項加以討論，其一、先就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中有關礦產開採規定及相衝突部分加以探討。其二、研究國家公園法與礦業法及土石採取規則間之相關規定，並評其利弊得失。

第四章 資源利用：包括水資源、動物資源及植物資源三部分。水資源利用乃在比較國家公園法、水利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自來水法間之重疊部分，間或對於溫泉水源之開發、

管理法令適用上的問題加以探討，而動物資源方面又分陸上動物及水中游魚之保護二者。大體言之，乃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與國家公園法間關係之檢討。至於植物資源方面，由於森林部分另闢專章討論，故本章多偏向檢討國家公園法中有關規定相衝突之問題。

第五章 文化資產保存：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尚無古蹟保存區之設立，因此並無執行上問題。本章乃著重國家公園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關係，並評其利弊得失。

第六章 事業經營：本章主要說明何謂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事業經營時之監督管理及違反時之處罰等問題。

第七章 建築管理：本章主要說明國家公園區內建築法之適用，及主管建築法之機關，施工之管理、軍事建築之管制、國家公園區內既有建築之改建等問題。

第八章 交通設施——道路興修：本章主要說明國家公園區內道路興修有關之問題。

第九章 森林：本章主要檢討森林法第十六條修訂經過及其妥當性、並說明國家公園區內事權劃一之必要性。

第十章 污染防治：本章分別就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清理等四部份，說明在國家公園區內污染防治有關之問題。

第一章 國家公園之劃定及其他相關計劃

「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制定於民國六十年初，迨本法制定後，先後劃定有墾丁、玉山、太魯閣、陽明山等四個國家公園。由於有本法為法律依據，是以執行上尚不致發生「於法無據」情形。但另一方面在國家公園設立之前，依照區域計劃法及都市計劃法之規定，對於風景區及公園區均訂有規範，是以本法制定後，上述法律勢必面臨重新修正情形，而修正後與本法之關係又如何，實有必要加以探討。

按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查本法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惟施行細則則至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公布。但由於「國家公園」亦屬區域性發展計劃，為區域計劃法規範之一部分，且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之陽明公園其行政區域係屬台北市管轄，而依都市計劃法，前述之公園又屬台北市都市計劃公園，因而造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台北市工務局間事權之衝突，因之本報告除將次第探討本法與其他機關（法規）適用關係外，於此先就國家公園法與區域計劃法及都市計劃法中涉及國家公園部分加以討論。

（一）本法與區域計劃法及都市計劃法之關係；

按區域計劃之擬定，係以「區域性」之地理特質、資源條件、人口成長及經濟活動等作為考慮基礎，有別於都市計劃，乃屬於「都市」以上之發展計劃，並以調節都市與鄉村均衡發展為目標。（註一）而區域計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復規定將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區分「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並於第十三條中對於非都市土地得劃分各種使用分區：一、一般農業區，二、特定農業區，三、工業區，四、鄉村區，五、森林區，六、山坡地保育區，七、風景區，八、國家公園區，九、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註二），而依「台灣北區區域計劃」將陽明山公園範圍內，規劃為國家公園區。（註三）

是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經劃為國家公園，並修正區域計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十三條後，使「國家公園」得以定位且有法律上依據。

關於本法與區域計劃法之關係，由於上述施行細則之修正，則對國家公園之設定與管理完全依據「國家公園法」要無疑問。惟有問題者，依區域計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二項：「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刮弧為本報告自加），依國家公園計劃管制之。」依同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左列各種使用區：：八、國家公園區。」此二條文均係規定關於「土地」利用情形。惟查四個國家公園中之墾丁國家公園其計劃書中關於區域內分區情形，係劃分為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

、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及海域部分之、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九個區域，於此產生下述疑問：即區域計劃法所劃定之區域是否包括海域部分？（註四）蓋依國家公園法第一二條：「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制之：」，是以依國家公園法其規定就較具彈性，對於海域部分可將之歸類於「資源特性」之中，再則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是以本法之各項規定原則上雖均以「土地」為規範對象，但就條文用語上，由於較具彈性，使之關於「海域」部分仍可將之包括在內。當然將「土地」刪去更為明確，已如前述。

區域計劃法既欲將「國家公園區」劃為區域計劃法中之一區，其條文之用語宜加斟酌，即區域計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宜包括土地與水面。

（二）本法公布後，其他法令之配合修正：

依都市計劃法及區域計劃法：除台北市都市計劃區外，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及其周邊地區另有：三芝都市計劃區、石門都市計劃區、金山都市計劃區、萬里都市計劃區、基隆都市計劃區、汐止都市計劃區、野柳風景區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等。（註四）按，不同的計劃，依不同的法律，其內容自然有異，如何相互修正適用，為以下所欲討論之問題。

查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國家公園計劃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劃或建設計劃、都市計劃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劃修訂，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因之在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其他計劃，原則上均須配合國家公園之設立而作修正，然依條文文意亦僅係「協調配合」：「修訂」，若其他機關不予配合時，依照本法要無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惟參考新修正公布之區域計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謂：「區域計劃公布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劃及有開發或建設事業計劃內容與建設順序應與區域計劃密切配合。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劃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劃應即通盤檢討變更。」其第二項亦謂：「區域內各開發建設計劃在區域計劃公告實施前已執行，而與區域計劃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執行機關就尚未完成部分限期修正」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八款，國家公園區係屬區域計劃分區一種，是以區域計劃內所有計劃依該施行細則均須與區域計劃密切配合。尤其關於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劃若不能配合區域計劃時，應即通盤檢討變更。茲成問題者，係如何變更。首先，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若在國家公園區域內，與國家公園計劃有不相吻合部分，應協調配合修訂，但由於無強制規定，如何配合頗有疑問，已如上述。二則依區域計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雖然規定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劃不能配合者，該都市

計劃應即通盤檢討變更云云。但查區域計劃法第十二條：「區域計劃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劃均應與區域計劃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劃，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劃。」是以區域計劃法第十二條僅係規定區域內有關之「開發事業計劃」及「建設事業計劃」應配合區域計劃，而其施行細則第九條竟包括「都市計劃」及規定「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劃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劃應即通盤檢討變更。」以此種施行細則規定範圍超過其母法形式是否合法、妥當值得懷疑。

關於區域計劃內都市計劃如何變更之問題，查有關都市計劃法中關於都市計劃之變更，係規定於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條。其第二十六條謂：「都市計劃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劃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都市計劃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二、三、（略）四、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其第二項亦謂：「前項都市計劃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亦即非有上述情形，否則不得任意變更都市計劃之內容，而國家公園設立，是否即屬上述事由，解釋上應可認為係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故依同條第二項，上級政府得

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爲之，必要時並得逕爲變更。若能如此解釋，則不論自行變更抑或由上級機關逕予變更，均不致發生問題。且由於國家公園法與都市計劃法其主管機關均爲內政部，透過協商方式加以修正，誠屬易事。

實際上，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關於陽明公園部分，係同屬於北區區域計劃中之國家公園，及台北市都市計劃中之都市計劃公園，故造成二主管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台北市工務局）職權發生競合關係。內政部曾多次居中協調，盼能有事權統一之結論，據悉台北市政府於最近一次協調會中，已決定將陽明公園管理權自市政府中劃出，至於如何劃出，如何修正計劃部分，由於不在本報告之研究範圍內容不贅述。而在劃出後，其他關於建築成規及道路修築等相關法規應如何適用，以下將分別予以討論。

註釋部分

註一：見立法院公報，六十三卷二期區域計劃法審議說明。

註二：區域計劃法，關於「國家公園區域」之規定，乃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台（

七七）內管字第六〇五八二八號修正同法之施行細則所加入，其主要增加部分有二

：其一爲第十二條第二項：「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

家公園計劃管制之。」其二爲增加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國家公園區：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註三：陽明山國家公園，除「台灣北區區域計劃」及「台北市都市計劃」將之劃入之外，其他計劃如「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建議本區規劃爲區域性風景區，以供台灣北部地區或台北都會區之戶外遊憩利用。另「觀光資源開發計劃」建議將玉山、陽明山、太魯閣等地區規劃爲國家公園，以妥善維護區域內之各項自然資源，陽明山國家公園即爲其中之一。

註四：關於此點，有謂依土地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應可類推適用。併列之，以供參考。

註五：參照「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頁一六四以下。

第二章 土地利用

第一節 農業發展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其土地利用狀況，雖大部分屬於森林、河川地，惟關於一部分土地，仍區劃為農業用地（註一），主要分佈點均在近河流域兩岸。由於農地使用，牽涉使用農藥、水土保持、放牧牲畜等問題，間或與國家公園法所規定事項重複，甚或牴觸。此等規定事項中，由於另有其他法規可加規範，故如何調整兩者之適用應加探討。茲檢討其重要問題如下：

（一）農地開發：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一、焚燒草木或引火整地。」由於本條項乃屬絕對禁止事項，亦即不論任何原因均加禁止。然而本區域內既存有農地，而傳統農業經營方式往往均以焚燒草木、引火整地方式加以開墾，本法作此規定，顯與一般農業習慣有違，是否妥當，值得檢討（註二）。且查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一項謂：「公私有農業用地均應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依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亦謂：「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於山坡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非山

坡地，依省（市）農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方法辦理：。」對於以引火整地之方式均未作嚴格規定。雖於國家公園區域內，國家公園法有較其他法令優先適用之效力，但由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盡情理，能否有效執行實須重為檢討。

另台灣省政府警務處（七五）警消字第一六〇四〇號函謂：「為防範森林火災之發生、維護自然景觀及山坡地水土保持，如存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山坡保留地（含森林保護區及一般山林原野）申請引火整地時，請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所屬之該轄國家公園管理處派員勘查同意後，始得核准。」雖然該項函示的內容及違警罰法上之相關法令（註三），有與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牴觸之處，但就其意義而言，應可肯定焚燒草木或引火整地並非如本法該條項有絕對禁止之必要。故本報告建議：將本條項加註但書，即「一、焚燒草木或引火整地。但於土地利用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或將本款改列於本法第十四條使之成為須經許可之行爲。

（二）農地使用與限制：關於農業之發展，原則上應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中之規定。農業發展條例中所稱之「耕地」，依該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耕地：指農業用地中依區域計画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画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故關於耕地之編定有

上述幾種法律加以規範，其利用情形，亦照各該法令之規定而為適用。

惟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於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須經國家公園處之許可始得為之。本條項之作如此規定，乃鑑於國家公園設立之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已經存有農業用地及已開墾之事實如遽予禁止，非但無其實益，且易遭民怨，故本條項僅規定「土地開墾」、「土地變更使用」應經許可始得為之，對於原有農地之繼續使用，則不在禁止之列。（註四）

惟應注意者，關於「土地變更使用」，以農地為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其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農業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若該項農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時，依前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變更使用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同意始得為之。（此為在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之情形，至於在史蹟保存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則一律禁止。）即發生機關許可權競合之問題。鑑於農地若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農地欲變更使用，勢須經公園管理處許可，故農業主管機關欲依農業發展條例許可變更使用時，自宜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所屬該國家公園管理處派員勘查許可後，始得核准。否則農業機關先予

許可，亦於土地登記簿上辦理變更手續而符合依「法」使用時，卻爲國家公園管理處所不許可時，極易引起糾紛，不可不慎。（註五）

（三）農地徵收：本法第九條謂：「1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2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劃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爲實施國家公園計劃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值得討論者，乃本條第二項後段但書所謂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若徵收標的物屬「農地」時，是否只須國家公園管理處直接辦理徵收即可，抑或須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農地辦理移轉，以承受人具自耕農身份爲限）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二條（申請農地移轉，須提出自耕農證明等文件）以及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農地變更爲非農地使用，須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等之限制。尤其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七四）營署園字第一二〇五九號函示：「內政部經於七三年一月三日以（七三）台內營字第二六七五三〇號函請台灣省政府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將南部區域計劃配合墾丁國家公園計劃辦理修訂。在上開區域計劃土地使用編定尚未配合修訂完成前：：可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個案辦理徵收或協議收購。」由於區域計劃，依區域計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編有農業區之規定，而此次區域計劃法施行細則之修訂，將「國家公園區」列爲非都市土地一種，是以其他關於非都市

土地之利用，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自應配合修訂，故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農地徵收時，解釋上應可直接徵收，無庸再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節 山坡地保育利用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於未經劃為國家公園前，其區域所在，依區域計劃法其區劃有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用地等多項，關於涉及農業用地部分，前已言之，本節擬就山坡地保育利用部分加以說明。

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日總統明令公布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作為山坡地保育利用之法律依據。唯依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省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於七十二年經行政院核可劃定，省（市）主管機關自不可能再將其區域內之土地劃為山坡地。且依區域計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六款有劃定山坡地保育區之規定，但由於

該施行細則之修正，除將第十二條第八款增列國家公園區外，另於第十二條第二項亦規定，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依國家公園法管制之。是以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無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可能。然此種結論是否合理妥適，容或討論：

查國家公園法之制定，乃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之用，因之其消極規定（禁止規定）者多，積極規定者少，此觀之本法第十三條至二十一條自明。由於本法所規定積極、管理事項，幾乎不存在，是以遇有需要管理、維護事項，每每曠廢時日，難以完成。此觀礦場荒廢後，復原時效慢，或森林砍伐後，復舊速度緩，可見其問題之嚴重。是以將國家公園劃為一特定區域管理，固可收事權統一，便利迅速之效，但在他方面需要其他機關配合時（國家公園法未規定之事項），卻將業務完全委諸他機關執行時，將生權限之積極衝突（對本機關有利時），或消極衝突（對本機關無益時）。故於檢討國家公園法時，宜注意此怪異現象，對於亟思他機關多方協調配合之處，似應考慮重新衡量事權統一之結果，避免造成多頭馬車或無馬可騎現象。以下茲就山坡地保育利用所孳生問題加以討論：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劃，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

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本法除上述條文外，其餘幾為純粹限制規定（禁止：，或經許可得為：，）至於其他如涵養、重大建設、開發等事項，除「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其中數條外，幾無涉及。惟參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第十條乃規定水土保持之相關義務人；第十一條規定水土保持之實施方式；第十二條係對前二條水土保持之檢查與處罰；其第二十八條之後又有山坡地開發基金之設置與利用，而於第三章（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復定有非農業地使用規定，如上所述均為較具建設性規定。但此等規定是否能適用於國家公園區域內？雖本法第二條規定：「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然亦須其他法令得以適用始可。如上所述，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增列第八款國家公園區之設置。又在同施行細則十二條第二項增加：「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使得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有關之「山坡地保育區」，勢必須隨之變更，既無山坡地之劃定，要難解釋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適用。

此種情形，亦可能發生於如「道路修築」、「森林管理」等處，除修法之外，別無他途。國家公園之設立，就其功能而言，或謂景觀維護大於任何經濟開發，然於若干土地利用上，若對自然環境不致造成過大影響，或當地居民之日常行為（如焚草整地），則不須全面禁止或嚴加限制。

註

一：

項 目	百分比	備 註
水旱田	3.10	
草 原	7.50	
人工林	1.43	
天 然 闊葉林	49.81	
河川地	14.32	
人 爲 開墾地	21.82	其他各種人 爲開發地
礦 業 用 地	0.40	
墳 墓 用 地	0.04	
住 宅	0.53	包括農舍
公 園	1.05	

以上資料引自「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頁一五七。

註

二：行政院原草案之「焚燬草木」係規定於第一一條：「（爲維護天然環境，國家公園

區域內禁止左列各款行爲：一、焚燬草木：。」而「引火整地」係規定於第一二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不得爲左列各款行爲：二、

引火整地。」但這二款規定在委員會討論時，委員以爲第一款「焚燬草木」，在本

條（一一）係禁止行爲，而原第十二條「引火整地」，則爲許可行爲，二者行爲種

類既屬相同，處理規定應求一致，援將「引火整地」移列於本條，與第一款合併修

正爲「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見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一卷，第四十期，頁第十三、

十四。

註三：參照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四款。

註四：本法第九條：「：：前類區域內私有土地：：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

註五：另參考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劃，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故若在國家公園區域內，有依區域計劃法或都市計劃法所劃定之農業地時，因有農業發展條例之適用，此時依上述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自須由農政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第三章 礦產開採

台灣礦產資源並不豐富，除少數大理石、煤炭、石灰石等開採仍具經濟效益外，大多乏人問津。惟就此等少數礦產開採，於開採過程中所生塵埃，廢物或對自然景觀，或就溪流潔淨甚或水土保持，均造成甚大損害。而對此等環境破壞所付代價，應為任何經濟發展無法彌補。

關於礦產開採，「礦業法」訂有相當完善規定，從礦業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消滅，乃至礦業用地、礦稅、礦業監督與獎勵等，礦業法均有詳細之明文規定。然礦業法乃一般規定，若礦藏所在為特殊區域，是否仍有礦業法之適用？如何適用？其與其他法律間之關係如何配合適用等，均值得探討。

本章擬分二部分加以討論：第一部分為國家公園法及其所屬法令之檢討，第二部分為國家公園法與礦業法及土石採取規則間之競合適用。

一、國家公園法及其所屬法令之檢討

(一) 在本法對於礦物開採所作規定計有：1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禁止事項（註一）2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3 第十六條：「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以禁止。」4 第二十條：「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5 第廿四條至第廿七條為關於罰則的規定。

(二) 在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則包括：第十條：「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劃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三) 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中有：1 第三條：「生態保護區……三、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勘採礦物或土石」2 第四條：「特別景觀區……三、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勘採礦物或土石、敲打或搬運任何岩石。」3 第六條：「一般管制區……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並應依下列規定：二、區內礦產之開發，在不影響區域內生態資源、水土保持與景觀之原則，除依礦業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下列之規定：1 經劃定為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不得為礦物或土石之勘採，但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

呈請行政院核准。史蹟保存區則嚴禁作礦產開發。2 除國家公園區域範圍核定公告前已取得之礦權外，為保護區內資源與景觀，非經國家公園管理單位之許可，不得為新申請案之礦物或土石勘採。3 4（略）5 允許作礦產開採之礦區，若有影響景觀與水土保持之事實，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得洽請礦業主管機關令其暫行停止工作，並立即採取改善措施，如抗不遵辦，得依法撤銷其礦業權。6（略）

上述諸規定將生下述問題：

1. 本法第十三條係絕對禁止事項，若依內政部公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禁止事項一（註二），有所謂禁止採取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之礦石，則雖該項公告所規範者係指「本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為限，但既為絕對禁止事項，自不應有例外規定。然礦物開採，依第十四條、第一七條仍非絕對不許可之行為，依授權立法方式，將之列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禁止事項，是否妥適，值得懷疑。尤其既為公告事項，即應力求明確，對於依其他法律或條文可加規範之事項，自無庸再作「宣示式」規定。

（二）依第二十條或保護管制規則中，於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之礦物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亦即於上述二區域內經核准後仍得為礦物開採。然觀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其謂在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六款許可者外，全面禁止，而礦物勘探規定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既非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亦非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亦即依第十六條規定，於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絕對禁為礦物或土石之勘探行為。

由上可知本法第十六條與第二十條兩條規定顯然相互衝突。雖觀諸立法宗旨說明（註三）有謂：「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七款之禁止行為，在第二十條經特別程序而予核准之礦物、水資源開發，應僅限於國家安全與利益上所必需者，且在不妨礙各該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之完整性原則下，並經仔細研究後，並屬稀有且限於面積狹小者」，但法律規定貴乎明確，豈有先完全禁止，再於其他條文規定不同情形，而謂後者乃前者之特別規定。故本報告建議修正第十六條之規定如下：「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二、本法與其他法令之競合適用

1. 主管機關：礦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關於礦業權設定，應申請省（市）主管機關轉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由原核轉機關登記。此項規定乃適用一般礦業權設定之情形，至於礦區如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自應受本法拘束，即在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其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應

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在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依第二十條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於礦區若位於史蹟保存區內，則絕對禁止。

2. 礦業權申請限制：礦業法第二十二條：「左列各地域內不得申請設定礦業權。」其與本法有關的部分係第三款：「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保安林地、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主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准許者。」同法第三十四條亦謂：「經濟部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對於具有上述二種情形，前者雖係規定不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如業者仍申請者，主管機關亦應不予核准，故其結果與後者，要無不同。成問題者係礦業法第三十四之規定中所謂「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蓋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情形，係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而第十四條之情形只限於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者。如會同審議時，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得以「妨害公益」不予核准礦業權申請，即生疑義。再則本法第二十條謂「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之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按諸本條文義，雖僅規定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但由於礦業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故於國家公園提出礦

業開發之前，勢須經過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可。則如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至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時未予核准，或呈請行政院核准時，而行政院駁回所請時如何解決，須加探討。

關於前述問題，行政院于台（七二）內字第一四一三八號函監察院文中曾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係經行政院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八〇六次會議核定，並指示對區內礦業權處理原則為『申請設立探、採礦權之案件，各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及『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經核定後，由內政部函請經濟部暫緩受理新設立探、採礦權之申請，對已核准設立礦權，如已屆滿二年尚未進行開採者，不再延長』」既經行政院作此函示，若業者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提出探採礦石之申請，不論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內政部得不予核准，但為避免拖延時日，招致業者抱怨，礦業主管機關自得依礦業法第三十四條不予核准，免生疑惑。

至於內政部台（七五）內營字第三七三〇六八號函謂：「有關一般管制區之礦物探採，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勘探標準及管理辦法』未擬訂完成之前，同意以個案會勘方式處理云云。」其實僅係對第十四條第二項予以宣示性記載而已。

猶有注意者，係礦業法第四十三條所定礦業權撤銷之情形，按其第一項第三款謂：「礦

業權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三、礦業之有害公益、無法補救：。」此條項之規定實係與同法第三十四條互相配合，蓋第三十四條係授權主管機關不予核准礦業權設立之情形，而第四十三條係礦業權設立後，因特殊情況發生再予以撤銷之情形。在國家公園區域內進行探採礦物，依實務見解係屬有妨害公益，既可依第三十四條不予核准，設立後得依第四十三條再予撤銷就法律依據而言，要無疑問。惟是否妥當，端賴主管機關衡酌情形，以為決定。此行政院函示中謂「對已核准設立之礦權，如已屆滿二年尚未進行開採者，不再延長。」而不採逕予撤銷礦業權之方式。

3. 礦業權展期：本法關於礦石開採，均係針對新設礦區核准與否加以規範，至於有關探、採礦權期滿如何展期部分，則付之闕如。惟礦業法對此定有明文：該法第十五條：「探礦權以二年為限，期滿後，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次，但不得超過二年。」同法第十六條亦謂：「探礦權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後，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期。」

雖礦業權期滿展期與礦業權新設情形有別，但其情節重大與新設情形要無二致。故依礦業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係向經濟部申請，但若探、採礦區係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時，仍應受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之限制，實屬妥切。（註五）

4. 須附帶說明者，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除礦物之勘採外，另還有土石之勘採，

現行法令中有「土石採取規則」（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日經濟部修正發布），從法之位階而言，土石採取規則係屬行政命令，其當較屬於「法律」之「國家公園法」位階爲低，故就土石採取規則內容而言，若與國家公園法牴觸部分，當應優先適用國家公園法規定。此觀土石採取規則第二條：「土石採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其理自明。

惟觀本法之規定，依第十六條在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乃絕對禁止爲土石勘探；而依第十四條規定，在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爲土石勘探亦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始得爲之。故雖依土石採取規則第四條，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直轄市爲建設局或工務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因國家公園法爲其特別法故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前，縱已得上述主管機關許可，仍不得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採取土石。

國家公園設立，主要乃在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至於礦物或土石開採，雖謂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或有助益，但如其礦區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則解釋上本法自應優先於礦業法而爲適用，此亦爲行政院函示再三強調。惟爲顧及採礦權人利益，及調和經濟發展，於內政部函示中亦有以個案方式處理者，使本法與礦業法競合適用上較有彈性。

註一：內政部台（七五）內營字第三七八三三號公告：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

禁止事項」：「一、禁止採取—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礦石—。」

註二：同註一。

註三：參照立法院公報六十一卷四十期三十五頁。

註四：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二）建礦字第一七七九號公告：「前開台灣採字第二八八六號火粘土礦刪除重複台灣採字第一五〇五號硫磺（硫化鐵）礦後，所剩礦區八五公頃一一公畝〇六公厘，因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預定地範圍內，認有妨害公益，依照礦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再核准設定礦業權。」

註五：關於礦業權期限未到，以及註銷礦業權而禁止開採之情形，可能面臨業者損失補償之要求，造成礦業主管機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經費不足的窘境。惟對於行政處分所生之損害賠償，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僅及於所受損害，而不包括所失利益。是以除非業者能提出實際損害之數據及證明，否則對於因不能開礦所失之利益，依前述但書規定是可以不予賠償的。

第四章 資源利用

第一節 水資源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以下稱「本區」）大小溪流計有十餘條，雖然水量不大，且河流長度不長，但就水資源之利用而言，仍有灌溉、飲用、休憩等功能。且本區若干河流經過火山地帶，形成多處溫泉景觀，為本區一大特色。

有關水資源之利用在國家公園法中僅有第十三條第三款之「禁止污染水質」、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溫泉水源之利用」、及廿條之「水資源、開發」等規定。其中有關「污染水質」部份將於「污染防治」另闢專節加以檢討，其餘問題，尚涉及與水利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自來水法等相關法律相競合之問題，茲檢討有關問題如下：

（一）水道、水面的管制：關於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始得為之。而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依第十六條規定，則絕對禁止。惟水利法對此另有規定，其第九條規定：「變更水道：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法第七十八條亦規定有關係保護水道所應禁止事項，其主管機關，在國家公園法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水利法則為中央主管

水利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水利法第三條參照），因此在水道、水面之管制即併受水利法及本法之規範，而應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註一）至於依第十六條規定，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對於水道之變更係予以全面禁止。

（二）飲用水的管理：本法關於水源的管理，僅於第二十條規定「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故除「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外在其他區，並未加規範。惟就實際水源開發情形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為例，目前僅陽明公園附近有自來水供應設施，其餘地區現階段均以接用泉水為主，目前正次第展開部份的自來水供給計劃。（註二）故就飲用水的管理即應透過飲用水管理條例為之，如水源之管理（第四條以下）、飲用水設備之查驗登記（第十一條）、飲用水水質之檢驗（第十二條）等，並應以衛生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第二條），然前已述及，開發飲用水源所為之建設與設備，對該地區自然環境必有影響，為達成保育目的，本報告建議將「飲用水之開發及設備敷設」透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以公告方式為之，以資規範。

（三）此外關於自來水的管理，另有自來水法可資規範，依該法第一條謂：「為策進自

來水事業之合理發展，加強其營運之有效管理，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特制定本法。」前曾述及，本國家公園區內有自來水供應設施，並逐漸增加供應面積，是以本區存在有自來水源乃為事實。成問題者，水源若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究如何適用法律？按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爲。」條文雖謂「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但由於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即規定有禁止污染源之明文，因之，劃設之保護區域如在國家公園區域內時即可能產生如下幾點疑問：其一、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標準，是否可作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取締標準？其二、本法及自來水法均有處罰規定，如有污染自來水源之行爲時，應如何適用法律？

基本上，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與自來水法第十二條，均係為維持水源清淨所作之規定，但由於二者所依據之法律及主管機關均有所歧異。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如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在法規適用上，即有加討論之必要。按自來水法既明定（第二條）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省及直轄市為省、市政府。地方則為縣（市）政府，有關貽害水質、水

量之行爲，其取締工作，即不宜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代爲執行。惟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三款既將「污染水質」定爲禁止之行爲，國家公園管理處即得依據此一規定，逕自管理水污染之行爲。若因人力之不足，一時無法獨立行事，則應協調相關單位，依其主管之法律規範之。所幸。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有「會商有關機關」之規定，如經管理處同意所公布之水質水量標準，自得作爲取締的標準。但爲明確，仍宜透過本法第十三條第八款公告方式爲之。

其次在適用法規上，疑義最大者乃關於處罰之規定：違反自來水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依同法第九十六條應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而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情刑，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除有罰鍰之處罰外，如情節重大，另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二規定在想像上有如下幾種情形：其一、污染水質且情節重大則此規定爲法規競合關係應擇一適用。其二、污染水質，但尚未足以認定會引起嚴重損害者，則自來水法的刑事罰優先適用本法之行政罰。其三、不該當自來水法第九十六條之要件，但經認已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則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加以處罰。

（四）溫泉水源之利用管理：本法關於溫泉水源之利用，規定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六條、及第廿條，其中第十六條與二十條有所衝突，前已言及不另贅述，此外則應注意有關水利法之規定。因溫泉水之利用，亦屬水利法第三條之水利事業，是以依同法第十五

條、二十七條應向主管機關為取得水權之登記後始得為溫泉水之利用。

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溫泉水源為陽明山最重要遊憩資源之一，惟目前陽明公園附近的溫泉水管理，其管理權尚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山營業處）。惟由於本區溫泉分佈甚廣，許多地區如馬槽、鳳凰、龍鳳等溫泉，迭遭人擅自改作土雞溫泉山莊，除資源流失外，對景觀亦造成相當大的破壞。為解決此一問題，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曾於民國七十七年委託中國地理學會，草擬了一份「陽明山國家公園溫泉水源管理辦法草案」其中規定：

1 溫泉水之引用，應分別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及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溫泉水引用許可。（第四條）

2 原已取得溫泉水水權之原用戶，應於本辦法發佈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文件向管理處申請溫泉水引用登記。（第五條）

3 為保存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特有之溫泉景觀，必要時得商請水利主管機關，停止受理申請溫泉水引用。（第六條）

4 溫泉水引用設施須得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並須於開工前一週通知管理處，於竣工後五天內向管理處報備（第七條）。並應於工程完成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發給引用許可

、方得引用。(第八條)

5 凡未向本處申請溫泉水引用許可，而擅自引用溫泉或原有之溫泉水用戶在本辦法公布施行一年內未依規定申請溫泉水引用許可，即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應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六條處理。

本辦法肯定了在溫泉管理上水利法與國家公園法之併存適用，能兼顧水利事業之興辦（水利法第一條）及國家公園景觀保育之必要、宜儘速通過施行。

註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係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十六條申請許可時應檢附「興建或使用計劃」，單純河道變更是否屬之，亦值檢討。

註 二：參照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書，頁二六六以下。

第二節 動物資源

台灣因位處亞熱帶、高溫多雨，動植物繁殖快速，然而近年來，因經濟開發，人口增加，已影響到野生動物之生存環境；加以我國人民迷信各種食補，故野生動物遭濫捕、濫殺之情況已到了不容忽視之地步。

野生動物是自然生態中非常重要的一部份，野生動物間之食物鏈，和自然生態具有相當密切的關連，如食物鏈遭受破壞，非但動物生態將因失其平衡而面臨浩劫，連帶的，對於農作物及其他植物的生長，亦將遭受重大影響，因此對於動物資源保育，在現階段，應屬刻不容緩。

過去關於野生動物的捕捉與管制，主要的法令乃狩獵法，但此法著重消極的防止非法狩獵，對於野生動物積極保育則付之闕如。所幸野生動物保育法已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成為野生動物保護、復育最重要的法律依據。其他有關動物保育之法令，除國家公園法外，尚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其第五十三條明定保護稀有動植物、五十六條則為違反之處罰規定。此外「發展觀光條例」中設定風景特定區時亦涉及野生動物之保護（註一）。至於國家公園法中有關動物資源之保護，主要規定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應得許可），此外第十七條並規定引進

外來動植物應經許可。以下即分別檢討國家公園法在動物保育之規定，及其與其它法律競合適用的關係：

（一）國家公園法的評估

1 絕對禁止規定的不當：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國家公園區域內絕對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此一立法就生態保育自有其可取之處，然對於有害人畜、有傷禾稼林木之鳥獸，是否仍有必要予以保護，實值斟酌。雖行政院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一〇三五〇號）曾函示謂：「有害經濟作物之鳥獸、田鼠、家鼠、松鼠三種，可就地捕殺外，對小鼯鼠、野豬、野兔、竹雞、白頭翁、文鳥類（包括麻雀）、紅嘴黑鵲、綠繡眼等八種准在其本人所有之農作園地範圍內作自衛性捕殺，但不得越區狩獵。」故依此項函示雖可解決實際問題，但就法的位階而言，行政院的指示（行政命令），顯然牴觸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屬無效，問題即無法解決。

2 規定事項不夠周延：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捕捉魚類」。在條文並未明示僅指陸上河域之「捕捉魚類」抑或包括海域部分之捕捉魚類，解釋上易生困擾。因四個國家公園中墾丁國家公園以及即將設立之蘭嶼國家公園均包含有海域部分。但如此即發生問題，蓋漁民長久以來均在附近海域以撈捕為生，而其行為亦未違反漁業法相關規定。現因國

家公園的設立遽予禁絕該項漁業活動，於情於理均有可議。再則合法的採捕行為是否會與本法第一條的宗旨相違背仍有待商議。且墾丁國家公園於其「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對於魚類的捕捉，僅係規定「限制捕捉魚類」並未全面禁絕。（註二）但此種權宜措施就「法」的層面而言，似因與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牴觸而無效。以上乃就「捕捉魚類」行為而言。另外關於「漁業權」之取得及存續，實際上亦發生問題，在恆春區漁會申請經營專用漁業權一案中（註三）各單位（註四）在協調會議上產生極大差異的見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主張核准經營漁業權，以國家公園範圍外為限。而農林廳及屏東縣政府卻以照顧貧苦漁民為由，傾向許可態度。至於屬於國家公園管理處上級機關之內政部營建署亦表示：原則同意經營專用漁業權漁業；但進入沿海保護區海域入漁時應嚴守漁業資源保育有關規定，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等等。查漁業法第十二條規定：「漁業權之核准，以不妨害：…水利及其他公益為限。該管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徵詢各有關機關之意見。」國家公園區域內欲設置專業漁區時主管機關似不宜核准為妥。

為徹底解決上述問題，本報告於第一編曾建議將第十三條增列但書，即增列「但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不在此限」否則亦可在該條第二款逕改為「狩獵動物，但係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害人畜、有傷禾稼、林木之鳥獸，不在此限。」並將同款之「捕捉魚類或放牧牲畜」

移至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使之成爲「垂釣、捕捉魚類或放牧牲畜」而可由主管機關加以許可。

(二) 與其他法令競合適用之檢討

國家公園法與其它法令在動物保護上之競合並不明顯、蓋立法目的並不相同，野生動物保育法包含積極的復育及研究等，而國家公園法僅止於禁止狩獵捕捉而已，從而就野生動物之保育應以前者優先適用，但野生動物保育法通過後，其主管機關（註五）得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註六）以進行保育、復育、設該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在國家公園內時，因該保護區土地得徵收或撥用由主管機關管理（註七）此時可能會發生如國家公園區內森林之主管機關誰屬相衝突之問題。（註八）又野生動物經公告爲可供利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劃定區域供狩獵、垂釣或採集（註九）設若該指定地區在國家公園區內，則發生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上述問題極可能出現，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制定時應就此加以通盤考量，以避免前述情形之發生。

其次，違反動物保育，國家公園法第廿五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六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以下分別有處罰之規定，且其主管機關又分別爲內政部、經濟部（註十）、農委會，難免輕重失衡，鑑於在野生動物之保育，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較爲完整，且較諸前

二法又係後法，應優先適用其規定，以達成阻遏非法宰殺獵捕野生動物之目的。

註一：參照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四十三條等。

註二：參照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條、第五條。

註三：見農林廳漁業局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漁一字第一九三八號函。

註四：該協調會出席單位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電、屏東縣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恆春區漁會。

註五：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地方為省（市）政府，縣（市）政府。

註六：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

註七：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三條。

註八：保護區若劃在國家公園區內，依農委會林業處副處長溫理仁在立法院表示，將委託國家公園管理處代為管理。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案」，立法院出版，頁八十六。

註九：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六條。

註十：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稀有珍貴動植物（五十三條）係列在「自然文化景觀」

章中，而依該法第六條，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及管理機關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

第三節 植物資源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林相廣被，植物富饒，為本區最大資源，本法就此亦規定若干保護、管制措施。然而就其中若干規定仍有不盡理想之處，除森林部分另闢專節討論之外，本節擬就規範「植物資源」可能衍生的問題，加以討論。在國家公園法中有關「植物資源」者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禁止採折花木），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之採集標本）、第十八條（生態保護區中之採集標本）其中就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與第十八條之許可機關而言，前者規定，於生態保護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即得採集標本。而後者，於但書卻規定，生態保護區內，為供學術研究或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得為採集標本等行為，同樣為生態保護區內，同樣為採集標本，其許可機關竟不同，雖解釋上，內政部為國家公園管理處的上級機關經內政部許可者，自無庸再得到管理處之許可，惟已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是否須再經內政部許可，則易生疑義，故本報告建議透過修法途徑，使二者規定得以統一，以杜疑慮。

其次在採折花木與採集標本而言：「採折花木」，在國家公園區域內是絕對禁止的。唯採集標本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在某些程度是受許可的。就性質及立法意旨而言，所謂「採集標本」應係指採集土石、礦物及蝴蝶等小昆蟲而言；但攀折花木，作成植物標本之情形，亦屬採集標本，蓋依內政部公告禁止事項一，就曾例示動物、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既列有植物及其標本。而欲作成植物標本則又非採折花木不可，從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八條適用上即發生衝突，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的困擾，本報告建議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下加設但書，即「四、採折花木。但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者，不在此限。」或在第十三條增列但書已如前述。

再者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焚燒草木或引火整地。而焚燒草木及引火整地乃我國傳統的農耕方式，在鄉村此種行為到處可見，以國家公園區域而言，往往在未設立國家公園之前，居民得以自由焚燒草木、引火整地，惟國家公園設立後，遽予以禁止，勢必影響農民生活，亦造成民衆不便。再就其他相關法令而言：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於房屋近邊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得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台灣省政府六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府警消字第四六三八九號公告亦謂：「山林田野引火應經申請許可。」係授權當地警察單位核准。因國家公園法為一地區性的特別立法，在其區

域內的管制事項，自可優先其他法令規定而予以適用。但就適用執行上而言，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由於仍存有約三・一％的水旱田，若欲完全禁止燒草木，引火整地，勢必造成民怨。爲牽就此一事實，本報告建議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下增列但書，即「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但不影響區域之生態資源、水土保持與景觀，並得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不在此限。」或在整個第十三條增列但書，已如前述。

註 一：見內政部台（七五）內營字第三七八三五八號函。

第五章 文化資產保存

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得按其區域特性，分區管理，其中第三款定有史蹟保存區。至於史蹟保存區設立標準，依本法第八條「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目前尚未劃設史蹟保存區。然而，目前尚未設有史蹟保存區，並不謂日後便不會再發現值得保存的古蹟、古物或其他歷史遺跡。鑑於歷史文化資產重在其完整性，稍一不慎即可能造成無可彌補的缺憾，故未雨綢繆，應先行確定相關法規如何適用，以便日後發見重要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需由國家長期保存時，得以有一套執行準則。

關於古蹟古物的保存，本法除在第八條，規定有史蹟保存區設立的標準外，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亦設有一些史蹟保存區內的管制行為。然而史蹟保存，並非單純之設立行為，尚涉及史蹟的認定、新發見古蹟古物的維護，史蹟管理維護、修繕，其周遭景觀的限制等，均與史蹟保存有重大影響。國家公園法或係欠缺規定，或係太過簡略（註一），無法因應可能發生的問題，除國家公園法以外，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亦係關於文化資產維護管理的法律，其第二條「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移轉，

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是以關於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條參照）原則上均適用該法之規定，此外「發展觀光條例」亦有部份涉及。但由於國家公園法乃關於一定區域之立法，在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事項，原則上均需適用本法之規定。從而如何妥當適用法律以達成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遂有檢討之必要。以下主要分二部份加以說明：首先就國家公園法本身加以檢討，其次就相關法律競合如何妥當適用加以說明。

國家公園法就文化資產保存主要經由第十五條（史蹟保存區內應經內政部許可之行爲）、第十六條、第十四條（史蹟保存區內應予禁止及得予以許可之行爲）。至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則就古蹟之指定、管理、修護、保存區之設置、保存區內限制事項設有專章加以規定（註二），此外發展觀光條例第十六、十七條等亦有相關規定。

就國家公園法本身之規定來看，其第十五條許可權屬「內政部」，而第十四條許可權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十五條的規定由於古蹟、古物事項牽涉文化資產項目，非由專人統籌經營管理無以成事，因此規定各款情事須先經內政部許可。然而第十四條由於係對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所爲之規定事項，與國家公園管理處最爲密切，因之規定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即可爲之。第十六條借用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事項，規定在史蹟保存區等區域內除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經許可外均應予禁止。

有疑問者，第十六條所謂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外，均應予禁止。經許可？到底須經何單位的許可，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查關於第十六條之條文，係在立法院審查時，合併原第十五條及原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而成的。其行政院原草案第十五條係規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內應予禁止。」（原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即現行法第十四條）但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修繕經內政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原草案之本意即係指經內政部之許可。而且再仔細觀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六款之規定，第一款所謂「建物、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實際上即係屬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情形，而第十四條一項第六款之「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又可包含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當中；第十五條既規定須經內政部許可，第十六條之「許可」自宜解為須經「內政部」許可為當。

其次，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四款在第十六條規定乃絕對禁止事項，但這二款解釋上亦屬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地物之人為改變」其得經內政部許可為之。二者不得不謂有所抵觸。

其三，本法關於古蹟、古物維護的規定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但罰則部分卻僅對違反

第十六條之部分加以處罰（本法二十五條），對於未經內政部許可而為關於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則欠缺處罰之規定。由於第十五條之行爲其所造成之損害並不比第十六條之情形爲輕，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斷無對違反第十五條之行爲不加規範之理，顯係立法上之疏漏，應加以補救。

就本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來看，後者第十七條要求觀光主管機關就古蹟調查維護應會同有關主管機關爲之，古蹟受損之修復計劃亦要經有關主管機關同意才得爲之，因此不會與前二法有所衝突、誠爲妥當立法，故以下僅就國家公園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比較說明如次：首先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僅就現況維持加以規定，但文化資產保存法則除保存維護外並旁及採掘、展覽、移轉等，顯然較爲完備，從而有關文化資產之保存應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爲主，但另以國家公園法第十五、十六條再加限制，即「併存適用」爲當。因此古物、古蹟指定、保管、移轉等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註三）。至於古物之修繕，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特別規定，則應用國家公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四）。至於古蹟之修復因同時適用國家公園法第十五條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而尚應得到內政部古蹟主管機關許可方得爲之。

其次關於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應由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並應取得內政部之同意。

其三，在地形地物之改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在「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它土地形狀之改變」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此時亦應得到內政部之同意。此外應注意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有關「竹木採伐與土石採取」、「廣告物之設置」由於有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在國家公園區內一律禁止。

總之，就文化資產之保存而言，文化資產保存法因較詳明，應作為執法之主要依據，但國家公園法特重景觀風貌之保存可謂加一層保護，惟在實際執行上仍應相互配合方能達成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

註一：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項第一款：「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

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範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L

註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係針對古蹟為規定，計有條文十三條。

註三：本法關於古蹟、古物指定之規定，僅於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國家公園內發見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等，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劃，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註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條參照。

第六章 事業經營

國家公園負有保護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古蹟及供育樂與研究之功能，其有待展開之事業不可不謂繁重，尤其事業經營涉及複數之權責單位與包羅萬象之法令規章，其間如何適用，即有待研究。

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規定：「（一）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劃決定之。（二）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係規定經營依據與經營主體。而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則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劃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此兩母法與子法之規定發生下述之問題：

（1）何謂國家公園事業？於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均未規定，殊屬不妥。因認定何者為國家公園事業即發生是否受國家公園法規限制之問題。且各管理處擬定之國家公園計劃中，亦有未明確說明國家公園事業項目者（註一），縱有說明者，此一涉及人民權益之事項

似宜規定於母法之國家公園法或其施行細則中爲妥。

(2) 茲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爲例，其國家公園事業項目係指住宿業、餐飲業、交通運輸服務業、遊憩服務業、販賣業、文化服務業及其它有關之服務業、(註二)經營各該事業所發生之法規競合係屬併存適用(註三)即必先符合各該事業本身之法令規定，再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決定是否核准其經營，例如交通運輸服務業之公路運輸，必符合公路法規定先向主管機關(交通部或省交通處)提出申請(第三十七條)，經審核(第三十八條)後核發執照(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其後才得經營，即除上開公路法之程序外，尚須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才得於公園區域經營。若於程序上依公路法第三十八條訂定之審核細則能規定行經國家公園區者，應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更能相互呼應。

(3)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經營主體應如何經營方符合國家公園計劃之需要，不可無準繩，如何受監督管理亦須明定，似宜儘速依照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從速制定「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方爲妥適。在該辦法中應包含；何者爲國家公園事業，何種國家公園事業得開放經營，各應符合何種要件，主管機關如何監督管理等等。

(4) 不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規定取得核准而經營之事業，勢將破壞國家公園計劃之實施，應加制止並處罰。惟依現行法只能以違反第十三條第八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

禁止之行爲」而依第廿六條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其責過輕，故本文建議應明文禁止並考量從重處罰爲妥。

註一：如墾丁國家公園計劃即付之闕如。

註二：參照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頁三〇四。

註三：參前揭「總說明」。

第七章 建築管理

於國家公園區內，規劃之初，或即存有建築，國家公園計劃一公布並劃定國家公園區域後，原有建築之改建、新建或增建，凡此行為對國家公園區之人文景觀均生重大影響。有關建築之法規首推建築法，就建築法與國家公園法兩法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競合適用，茲檢討如下：

1 就國家公園法而言，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一）公私建物：：之建設或拆除：：」、「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又第十六條復規定：「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故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行為，雖非完全禁止，但均須許可或核准；如有違反，依第廿五條規定，係處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2 就建築法而言，主要係以實施建築管理為目的，就建築許可、建築基地、建築界限、

施工管理、使用管理、拆除管理而為規定；基本上，其規定與國家公園法並不生衝突，故內政部乃指定國家公園區為建築法適用地區。（註一）若就建照之核駁為審查時，參酌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註二）及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應以符合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方能發給執照。（建築法第三十三條）然而由於建築法之主管機關與國家公園法主管機關有別（註三）因此，有關建管業務須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上述建築法主管機關協同為之，如建築執照之核發，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則以「加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方式辦理。（註四）此外都市計劃也要配合修正（註五），內政部為使事權統一遂依據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註六）公告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範圍內之主管建築機關。（註七）於此應說明者有三，（1）此僅係將建築法主管機關變更使其合而為一，但就法規而言仍是併存適用之競合。（2）內政部此舉固然於事權統一上有立竿見影之效果，然而建築管理責任繁重，如果在人力、財力上未能調整配合，實際上恐將妨及建管業務之正常推動與執行。故宜儘速對建管業務就相關人力、財力之調度妥為因應為宜。（3）基於併存適用，建築法第三十五條如能修正為「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劃或區域計劃『或國家公園計劃等類似開發計劃』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

知起造人，令其改正。」則更為明確。

3 就「施工管理而言」，建築法中停工修改拆除之規定（第五十八條）及停工變更設計之規定（第五十九條）基於對國家公園計劃之配合，亦宜一併修改；即第五十八條宜增補成爲：「建築物在施工中，主管建築機關認爲有必要時，隨時得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增列）：八、妨礙國家公園計劃者。」；第五十九條則宜修改成爲「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劃或區域計劃『或國家公園計劃等類似開發計劃』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劃或區域計劃『或國家公園計劃等類似開發計劃』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註八）此應補充說明者有以下幾點：（1）因上述之修正係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相關計劃要配合國家公園計劃修訂者（註九）係指「國家公園計劃實施後」，而未規定「國家公園計劃變更者，亦同」。復相關計劃之修正恐將曠廢時日，協調亦非易事，若將「妨礙國家公園計劃」作爲「停工修改拆除」之事由（第五十八條），並將「國家公園計劃變更」列爲停工變更設計之事由，則國家公園管理處自可依其裁量權限爲准駁之行政處分。（2）本報告認爲，建築法前揭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係屬妥當之立法，有助於行政一體之施政效能，值得有關立法上

之參考。

4 建築法第一〇二條規定：「省市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二）……」先不論國家公園區是否屬所謂「特定區」，鑑於國家公園法對建築限制已有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限制，為免疊床架屋，似應於該條末段增訂「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排除其適用。

5 關於軍事建築之管制，於國家公園法中並未有特別之規定，僅於各國家公園之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中加以規定（註十），但由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軍事建築亦屬之，故是否亦不受國家公園法限制，乃生疑問。惟本報告認為，前開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並非全面禁止建築行為（事實上不必要也不可能），僅係於建築時須經核准或許可，今建築法第九十八條雖排除特種建築物之適用。然前已言之，國家公園法與建築法係併存適用，故建築法並不能排除與建築法併存適用之國家公園法的適用，應認軍事機關之建築仍有國家公園法之適用上限制。

6 於國家公園法適用上頗有爭議者，係原有建築因老舊而改建之情形，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其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二、四條就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均規定有「原有建築物之修繕，重建或遷建需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用以補充釋明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故就現住戶而言，如欲增建時，則頗受限制（註十一），恐遭民怨。按建築法第一〇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爲主管建築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營建專家及建築師並指定都市計劃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若能修正刪去「直轄市、縣（市）、（局）」，「都市計劃」、改成「相關計劃」，第二項增列：「評審時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則當較能保障人民權益。」（註十三）。

註一：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下：（一）實施都市計劃地區。（

二）實施區域計劃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即經內政部以台（七五）內營字第三七八〇九九號公告爲實施建築管理地區。

註二：建築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爲：「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爲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劃或區域計劃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爲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註三：依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直轄市爲工務局，在縣（市）爲工務局或建設局……。」

註四：參照內政部台（七四）內營字三五—七八六號函。

註五：同前註。

註六：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係規定「在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地區如以特設之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註七：參內政部（七八）內營字六九—一七四七號函。

註八：由於內政部已指定以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國家公園區之建築法主管機關，因此建築法各相關條文中之「直轄市、縣（市）、（局）」似以刪去為宜；或者應改成「地方主管機關」。

註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係規定，「國家公園計劃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劃或建設計劃、都市計劃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劃修訂」。

註十：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其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七條係規定：「國家公園範圍內既有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軍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增設設施或遇軍事上必需使用園區土地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至於墾丁國家公園則於其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廿七條規定：「機關用地以

供：：軍事：：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三）：：。」

註十一：例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七六）營墾企字○四二四號函中，就林業用地可否興建自用農舍問題所表示之見解為：「（一）依國家公園計劃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條規定原旨，不宜新建自用農舍。（二）原有合法建築物如確已破損不堪使用或危險房屋，得申請拆除重建，其建蔽率及總建築面積等規定仍依本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三十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註十二：類似問題非僅於建築時發生，請參閱「國家公園法本身規定之檢討」一章。

第八章 交通設施——道路興修

國家公園除保護生態景觀外，亦可提供國民休憩、娛樂、並有其教育功能，因此須有妥適之服務設施以供利用，其中關於交通設施特別是道路興修，如何能兼顧景觀維護與服務便利，誠屬不易。以下試就有關道路修築相關法規加以檢討。

1 通往連結國家公園之道路——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鋪設」。此應說明有二，（一）所謂「有關機關」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二）僅要求「有關機關配合修築鋪設」如係已規劃者，固不妨提升其興修次序加以配合；惟如涉及及已核定之開發計劃或建設計劃、都市計劃及非都市使用編定，亦應令其配合國家公園計劃修正，故本條項似應補訂後段：「如有必要，並準用前項規定」（註一）。

2 已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道路——在國家公園計劃中包含交通設施計劃：倘有已核定之開發計劃或建設計劃、都市計劃及非都市工地使用編定，依國定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即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劃修訂：惟若尚未修正，而續為修築者，依照國家公園法十四條規定：「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一）……」

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二）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至於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亦得以上述方式而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註二）除上述情形外，一切未受許可而為道路興修之行爲，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均應阻止其進行，如有違反，依國家公園法第廿五條規定，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至於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而取得許可或核准者，於程序上，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劃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自應符合上揭程序而為許可之申請，至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許可之准駁時，應依發布之保護利用管制規則裁量為之方為妥適。

又，縱令依本法規定而進入國家公園區者，就其所從事之特定任務如經核准之水資源或礦物之開發（註三）或從事科學研究（註四），其行為如涉及道路興修仍有前述施行細則第十條適用，合併說明。

註一：則增訂後的第五條爲：「（一）國家公園計劃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劃或建設計劃、都市計劃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劃修訂。（二）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鋪設。如有必要，並準用前項規定。」

註二：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係規定：「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註三：參照國家公園法第廿條。

註四：參照國家公園法第廿一條。

第九章 森林

國家公園設置目的之一，在於景觀維護，就其劃定之區域來看，森林區占有極大比重，而森林之保育、經濟與公益效用之發揮，森林法均作詳細規定，故於劃定為國家公園之區域內，即生國家公園法與森林法競合適用問題，尤以森林法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後，更形嚴重。

(一)國家公園區域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依前述修正後之森林法第十六條規定「國家公園：：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劃：：管理經營之。(二)前項配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原本依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就土地撥用應儘速撥交國家公園管理單位，現作此修正，則不論是否撥用，概以森林法主管機關——農委會(本省林務，多委由林務局經營管理)來經營管理。鑑於森林區域占國家公園區比重之大、就森林法第十六條遂有下述不同見解。

甲說認為：森林事業之推展，包含範圍極衆，舉凡造林、集水區經營、林務之更新作業、森林火災之防範補救、濫墾濫伐之防止處理、林地之維護管理：：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內人才不多，若硬將此等工作交由其負責恐將破壞林地完整。(註一)又如在國家公園區內發生

濫墾、濫伐時，國家公園法並未規定罰則。再者，病蟲害、及森林火災、林業主管機關亦有系統之管理辦法來治理。雖非認為國家公園管理單位無此能力，然設備及技術人員方面是否齊全，仍存問題。如再請林業機關協助，事權統一性將生疑問（註二）。

乙說則認為：國家公園對於森林專重保護培育、林業機關對森林，係以國土安全之利益為主要目標，但仍不能完全放棄採伐利用，兩者方針不同，絕不可能配合無間。況於今日，政府機關之間所有配合施政之情形，往往協調時，有權則爭、有責則推、曠日廢事、延誤時機，甚至協而不調、議而不決、完全無法推動，此一新興事業、豈忍其蹈此覆轍。（註三）再者，國家公園法係特別法、森林法修正後仍屬普通法，故國家公園法仍優先適用於森林法（註四）。

本報告認為森林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誠非妥適，其理由如下：

1 凡森林雖原則上適用森林法，但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則應適用國家公園法，蓋兩法目的不同。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森林而言，國家公園法則居特別法之性質，依國家公園法第二條之規定「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而本法第三條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是以就國家公園之管理一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無論是否為森林），故森林法縱作與國家公園法不同規定，亦無意義。

2 倘若不作此解釋，則漁業、礦業、畜牧業等事業均援森林法之例而修（立）法，則國家公園如何能有效經營管理？或有認國家公園法對漁、礦業等不乏規定（註五），惟對森林付之闕如，是以仍應適用森林法。但（1）就事權而言、第二條不能謂無規定；（2）就森林法中有明確處罰之行爲而國家公園區域內可適用者，如濫墾、盜伐等之處罰（森林法第五十條以下），依國家公園法第二條後段，即可援用；國家公園法自可不加以規定。國家公園法非未針對森林事務特爲規定，就涉及森林事務時，主要由所發布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再加上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以下之規定作全盤性規範，自應排除森林法之適用，此實係特別法之本質使然。

3 依行政院台七四內一〇〇三五號函（註六）明白認爲「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之事權宜力求統一，並應以國家公園管理處爲主體：：」，今改由林政機關來經營管理，雖有森林法第十六條所謂「配合國家公園計劃」之規定，但成效如何，實有可疑。蓋（1）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目的不同必生扞格，設林務局欲伐木、或欲建路，被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法十三條第八款加以禁止，此時究竟如何解決？（2）依學者調查玉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均認爲，因其他機關未能配合，在經營管理上發生困難（註七），而依同一份研究，就自然保育機關間權責衝突之調查，林務局（森林事務之受託管理機關）更認爲：與他機關協調之情形

係「非常不好」（註八）所謂「配合」，成效如何，不問可知。（3）再者森林法第十六條所謂「配合辦法」行政院至今尚未公布，光是「配合」制定「配合辦法」即不易「配合」將來如何能有效「配合」不言而喻。

綜合前述觀點，本報告認為：

1 事權之統一，並非是理論上應然，更因為實際上所謂「配合」往往成效不彰，在目的事業不同所致之本位主義下，如不能統一事權，實難望國家公園設置目的能夠實現，故國家公園法制定後，森林法再作此修正，即屬不妥！

2 論者有以爲國家公園法應移轉至資源部（現在之農委會）來主管，則類似任務集中於同一組織系統，遇有困難或爭議，可在同一組織系統內協調解決，不必超部會徒增困擾，浪費資源（註九）。惟本報告以爲即使將所謂「資源部」作爲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其部內仍有事權衝突問題，況且本省林務事實上又係委由林務局經營，以省級單位之地位協調上亦有困難。故重點不在此，而在負責國家公園計劃之執行及事業管理監督之國家公園管理處能否有足夠權限推動，就此而言，森林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終究有違事權統一。本報告認爲各問題癥結在於農委會與內政部之權限衝突，更進一步而言各公園管理處與林務局間之衝突，就此問題唯有貫徹前述行政院之命令，方爲妥適解決之道。

3 亦有認為國家公園管理處處能力不足者，本報告以為應從擴充國家公園管理處之人力、設備俾使其能勝任，復有鑑林務之任繁事重，或可比照警察隊之方式，於林務局內成立公園林務組，使其執行國家公園法令時，受國家公園管理處指揮監督（註十）。如此政策上之決定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之，事務上執行落實則交林務機構行之，或可一舉解決前述問題。

（二）其他關於森林之伐採：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森林之伐採應受森林法第十條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有關規定規範（註十一）。至於森林區域內之施工併受森林法第九條與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規範亦同。但此僅係法規適用上併存適用，其主管機關仍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辦理為宜。

註一：參照立法委員簡又新於森林法修正時發言，引自立法院公報七四卷八四期，頁五九

註二：參照立法委員吳金贊在森林法修正時發言，引自立法院公報七四卷八四期，頁六四

註三：參照立法委員駱啓蓮在森林法修正時書面意見，引自立法院公報七四卷八四期，頁

五六。

註四：參照立法委員張子揚在森林法修正時發言，引自立法院公報七四卷八四期，頁六三。

註五：如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等等。

註六：引自「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頁首。

註七：參照「自然保育相關機構職權劃分之研究」；劉淑媚著，台大碩士論文，七六年六月，頁七八。

註八：同註七，頁七八。

註九：同註七，頁一四一。

註十：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一條。

註十一：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發布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筍作業要點」是。

第十章 污染防治

國家公園景觀秀麗，為祖先留給我們之瑰寶，應善加保護，方能將美好大地留給子孫，故對污染防治，必須妥善立法並執行，才能達成上述目的。惟國家公園法中規定有關污染防治者甚少，故以下擬就我國公害防制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與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之關係，分節檢討如次：

第一節 空氣污染防治

國家公園法就空氣污染之規範僅有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三）污染……或空氣」，與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兩種行為均有罰則規定（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至於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依該法首應劃定並公告空氣污染防治區（第四條），於防制區內禁止（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販賣或使用生煤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二）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三）無有效防塵、防煙設備而燃燒、融化、煉製能產生塵、煙之物質，（四）棄置可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物質、致散布空氣污染物，（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第五條第一項）。由於台

灣地區均已列入空氣污染防治區（註一）故國家公園區理應包含在內而有上述第五條之適用，且國家公園法所謂「污染空氣」即應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之行爲。本報告認爲適用上述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條文時尚應注意下述諸點：

1 除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之行爲外，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爲有其他情形屬污染空氣之情形時，鑑於「有公告才有處罰」之理，似應儘速要求空氣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依該法第三條在中央爲環保署，在地方爲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該法第五條一項第五款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公告後，方能認定其構成「污染空氣」之行爲，而得加以禁止。

2 關於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排放標準，係由省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但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逕行訂定公告（該法第六條）。復查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分別發布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均定有「本標準爲最低要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如對局部地區環境空氣品質造成嚴重惡化時，主管機關得對該地區污染源另定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註二），故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對前述三地所訂標準認爲尚不足保護國家公園地區之空氣品質者，得要求空氣污染防治法之各有關主管機關發布較嚴格之排放標準，以保障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空氣品質。

3 就空氣污染行為之處罰，依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三款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而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罰則，均為罰鍰（註三）在適用上，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空氣污染行為，於兩法均有處罰規定時，如課以罰鍰，因屬行政制裁之競合，應優先適用具有特別關係之國家公園法之處罰規定；如係情節重大應課處刑罰者，應優先適用刑事制裁規定。（註四）。

4 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污染管制，因其專業上之要求，原則上宜由環保單位為之，惟例外者，遇有急迫情形得由國家公園警察隊先行制止並處理（註五）。再者國家公園區內遊客頻仍，關於交通工具之污染管制，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環保單位組成聯合檢查小組，以進行稽查與舉發。

總之，污染防治事涉技術性較高之判定工作，似仍由環保單位執行為宜（註六）惟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妨妥為運用（註七），以利完成保護國家公園區域內潔淨空氣之目的。

註一：因為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均已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註二：參照「台灣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九條」、「台北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高雄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十九條」。

註三：參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十六條、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

註四：參照「論國家公園法中的制裁規定」，引自「國家公園學報一卷一期」林山田著，頁一以下。但有不同意見解認為刑事罰與行政罰可以併存。

註五：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

註六：參照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註七：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本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移送法辦後縱遭不起訴處分或被判無罪、仍得依第二十五條課處罰鍰。參見註四所引，頁四。

第二節 水污染防治

國家公園法中，關於水污染之規範，僅有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三）污染水質：…」及第廿五條之罰則。至於水污染防治法對於水質保護包含「基本措施」與「管制」兩部份。（一）就基本措施而言，主要規定有放流水標準之擬定（註一），排放廢水，不得超過該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參照），違反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處四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罰鍰，如果情節重大，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同法第二

十條參照)。(二)就管制部份而言，包含(1)視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並公告之(註二)(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參照)。(2)管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超過農林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致污染水體，二、在水體及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或其他污染物，三、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四、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致污染水體，五、其他經過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同法第十五條)。所謂水體之污染、涉及水區之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註三)。(3)若違反第十五條，則處一千元至五萬元不等之罰鍰(參照同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條)。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已分別劃入淡水河水區、淡水河水污染管制區(註四)，故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三款所謂「污染水質」之認定，即應透過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加以認定。本報告認為適用上述水污染防治法規時，尚應注意下述諸點：

1 就放流水而言，依「放流水標準」第三條規定：「本標準適應對象為一般水體。省(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擬定個別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故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應據此規定，要求針對國家公園區域發布較嚴格之放流水標準，俾保障國家公園區域內水質之潔淨。(註五)

2 目前國內各河川並未全面劃定水區，無法就放流水全面加以管制。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全面清查區域內各河川溪流是否已劃入特定水區，否則應敦促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從速劃定；如認為劃定後其水體分類標準不當，亦應要求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加以調整，俾以保障國家公園區域內水質之潔淨。

3 就水污染防治較具威力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與禁止污染行為而言（1）水污染防治現況不若空氣污染防治周密，國內許多河川尚未劃入水污染管制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要求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將其域內河流劃為水污染管制區；（2）再者，就其劃入管制區後，所謂禁止行為（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在第二、第四款之「規定距離」，目前多規定為一百公尺（註六）、如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認為有必要，應要求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予以延伸，以確保國家公園區域內水質純淨。（3）至於第五款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具有較大彈性、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要求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將特定污染行為列入其中，俾保障國家公園區域內水質潔淨。

4 就水污染行為之處罰，依國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除罰鍰外，情節重大尚得科以刑罰；而水污染防治法之罰則，均為罰鍰（註七）於適用上，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水污染行為，因兩法均有處罰規定，如課以罰鍰，因屬行政制裁之競合、應優先適用具有特別關係之國家公

園法之處罰規定：如係情節重大應課處刑罰者、應優先適用刑事制裁規定。（註八）

5 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污染管制，因專業上之要求，原則上宜由環保單位爲之，惟例外者，遇有急迫情形，得由國家公園警察隊先行制止並處理之。（註九）

總之，水污染之防治於國家公園區域內必要時應有較高之要求標準，惟事涉技術性之判定工作時，不妨由環保單位執行（註十），惟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若能妥爲運用當能達到保護國家公園環境內水質潔淨之目的。（註十一）

註一：目前衛生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已於七六年五月五日發佈有「放流水標準」。

註二：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爲例，現屬於「淡水河水系水污染管制區」（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署環字四九九六〇九號函）。

註三：1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2 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爲例，現屬於淡水河水區，區內河流包含大漢溪、新店溪、景美溪、基隆河、淡水河；其水體則分屬甲乙丙丁四類。（參照七五年二月二十

六日衛署環字五八二二八四號公告)。

3 所謂水體分類係就其用途分爲甲乙丙丁戊五類。而就各類分別定其水質標準(參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衛署環字五四七三二七號公告發布的「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註四：參照註二及註三。

註五：核三廠於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排放廢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即曾函請環保署重新訂定國家公園區域放流水標準以維護海域生態之完整。參照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報、七十七年版、頁八。

註六：參照「淡水河水污染管制區公告內容三」及桃園縣、頭前溪系大甲溪及台中港等等水污染管制區等之公告內容。

註七：參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條至廿四條之規定。

註八：參照本章前節註四所引。

註九：同前註。

註十：參照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廿一條第一項。

註十一：參照本章前節註七。

第三節 噪音管制

現行國家公園法中，對噪音並無明文管制，惟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有「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依內政部台(七五)內營字第三七八三三號公告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之禁止事項」中規定有：「(五)禁止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吹奏、或播放鳴器或舉行歌舞會。：：(八)禁止於非一般管制區燃放鞭炮、放風箏、或操作遙控玩具。：：(十)禁止依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行為。」，違反上開規定，依國家公園法第廿六條，係處一千元以下罰鍰。至於噪音管制法，首須劃定並公告噪音管制區(第四條第一項)，於管制區內，下列場所及設施，所發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備。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第五條第一項)，其管制標準、類別、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第五條第二項)，違反第五條規定，經兩次告發仍未遵行，應分別處負責人三百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第十條)。上述兩法於競合適用時應注意下述諸點：

1 除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發布公告有禁止噪音行為外(註一)噪音之管制原則上依噪音管制法來管制之。

2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就噪音管制時，首應就國家公園區內各個區域之管制區劃定，儘可能提昇其類別（註二），若不能劃為第一類管制區，亦應考量劃為該類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以提昇其噪音管制標準，俾確保安寧（註三）。

3 於劃入管制區內之噪音源，如不屬噪音管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五款之場所或設施，應儘速協調環保單位列入同條第六款之「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俾管制噪音。

4 由於環保單位未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六條發布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故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若認為必要時，應以限制車輛進入之方式，以達成管制噪音之目的、至於法律上依據，得援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七）將車輛開入規定以外之地區或（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註四）以為規範準據。

註一：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在（七三）台內營字二二八九四四公告中，並無關於管制噪音之禁止事項。

註二：依衛生署七四年四月十二日發布之衛署環字五一六五一二號公告「噪音管制標準」將管制區標準分為一、三、三、四類；而就工廠（場），娛樂場所等第五條規定之場所，

規定其噪音管制標準。

註三：參照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管制區內，主管機關認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該類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最高容許音量降低五分貝」。

註四：第七款得限制特定區域之禁止進入；若係限數量進入、限時段進入，則須援引第八款為據。

第四節 廢棄物清理

有別於前三者，廢棄物清理非僅對任意拋置廢棄物加以處罰時有法規競合的問題，就廢棄物之清理本身尚有權責歸屬之問題，以下即分別討論之。

1 就廢棄物之清理（註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規定，除有特別明定外係由執行機關清除之。（註二），國家公園區是否符合該法第七條第九款「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關清除」，而認為國家公園區內之廢棄物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來負責清除，值得加以檢討。本報告認為國家公園由於幅員遼闊，其中亦包含土地或建築物，這些設施係由管理人或所有人清除，規定於第七條第一款中，「公園」既與之並列則立法原

意當係認公園中不會有土地或建築物，故分別加以規定。故國家公園不應認為係本條第九款所謂「公園」仍應由其所屬行政區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所定之執行機關清除之。如另有第七條各款之情形，再依第七條辦理。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陽明公園，另由管理機關清除之。

2 其次就廢棄物之任意棄置，於國家公園法僅有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禁止「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它污物」另外第十三條第八款所謂「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爲」，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爲例，依內政部台(七五)內營字三七八三五七號出公告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之禁止事項」包含有：「(三)禁止：：或傾棄土石：：。(七)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保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及垃圾。」違反本條前揭第六款與第八款依本法第廿六條規定，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但以第十三條來管理廢棄物之例並未普及，以墾丁國家公園爲例，其公告禁上事項中對此部份均未規定。(註三)。至於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在指定清除地區(註四)內嚴禁有左列行爲：(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它定著物。(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施或

處所中搜掠經廢棄之物。(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物於廢棄物貯存設備。(六)拋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七)隨地便溺。(八)於水溝棄置雜物。(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違反本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第二十三條)

就上述二法而言，應優先適用特別關係而處罰較重之國家公園法，但因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較為詳明，因此不妨將廢物清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公告做為禁止行為之內容，並刪除同條第六款之「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則可兼得二者之長，而達成保護國家公園區環境清潔之目的。

註一：依廢棄物清理法，所謂廢棄物包含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第二條)，本報告僅討論一般廢棄物，因國家公園區以保育為主，應減少甚或禁止會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設置為宜。

註二：所謂執行機關，係指直轄市市政府，及省轄市市政府暨鄉鎮市公所(第五條)。

註三：參照內政部(七三)台內營字二二八九四號函。

註四：所謂指定清除地區依該法第三條係指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目前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均已列為指定清除地區。

陽明先生全集

附 錄 一

(壹) 國家公園法

第一條 爲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爲內政部。

第四條 內政部爲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

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性情，供遊憩觀賞者。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管名詞釋義如左：

一、野生動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

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

人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察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察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依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第十四條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爲。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爲左列行爲：

一、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

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爲，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爲改變。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爲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爲左列行爲：

-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使用農藥。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或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爲供學術研究或爲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

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份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貳)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

，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其計畫書

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二、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三、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

分析等項。

四、實施日期。

五、其他事項。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第四條

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應以書面為之。無法通知者，得為公示送達。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

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應依法提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

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

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

，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

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參)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第一條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保護管制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維護、遊客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防範森林火災之瞭望台、防火帶、消防救火與愛林宣傳牌等防護設施。
- 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設施。

第三條

三、生態及人文資源之解說教育設施。

四、生態及人文資源之研究設施。

五、景觀眺望良好得設置景觀眺望區。

六、提供登山健行之簡易住宿及供水設施。

七、環境衛生維護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八、其他為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進入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或管理站許可並辦理申請後，始可進入。除生態研究及管理人員，遊客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生態保護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勘採礦物或土石。

四、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

五、區內除為遭受風害、蟲害及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爲。

第四條

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一、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生態研究及管理人員，遊客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勘採礦物或土石、敲打或搬運任何岩石。

四、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

五、區內除為遭受風害、病蟲及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爲。

第五條

遊憩區之土地利用，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地形地物，並著重環

境美化，建築高度不宜超過二層樓，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二、遊憩區應擬定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三、遊憩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及投資建設管理辦法，依該細部計畫所定內容為準。

第六條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原則，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區內林業之經營在不影響區域之生態資源、水土保持與景觀，得為原利用型態，惟其利用範圍、方式、程度、伐採與造林等之林業經營計畫，除依下列規定外，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定：

1 國有保安林地，基於國土保安，除為國家公園計畫需要，並合乎森林法及台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外，禁止伐採。

2 遊憩區四周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林木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宜與周圍附近之林相調和。

二、區內礦產之開採，在不影響區域內生態資源、水土保持與景觀之原則，除依礦業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1 經劃定為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方得為礦物或土石之勘探，但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史蹟保存區則嚴禁作礦產開發。

2 除國家公園區域範圍核定公告前已取得之礦權外，為保護區內資源與景觀，非經國家公園管理單位之許可，不得為新申請案之礦物或土石勘探。

3 礦產之開採，應於開採計畫內，載明：環境影響評估、景觀維護、水土保持與礦場安全設施計畫，供國家公園管理單位作查核之參考。

4 各種探礦權展限、改採與探礦權展限、用地與登記證之取得，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會商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在不妨礙景觀與水土保持之原則，且須具各種探採實績，方得繼續原來之使用。

5 允許作礦產開採之礦區，若有影響景觀與水土保持之事實，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得洽請礦業主管機關令其暫行停止工作並立即採取改善措施，如抗不遵辦，得依法撤銷其礦業權。

6 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於計畫奉核定實施後，得擬具作業標準與適用辦法，依法納入實施方案，供區域內礦業開採之執行依據。

三、一般管制區得視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再劃分為各類使用地，其劃分內容與管制規定，於國家公園計畫公布實施後由主管機關擬訂。

第七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既有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及國軍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增設設施或遇軍事必需使用園區土地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

陽明先生全集

附錄二（其他相關法律條文）

（壹）區域計劃法

第一條（立自目的）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法律適用）

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三條（區域計畫定義）

本法所稱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第四條（主管機關）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區域計畫實施之效力）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區域計畫之配合）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第十三條（計畫變更區域計畫）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第十四條（調查勘測）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但設有圍障之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爲之。

爲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爲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貳）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畫應即通盤檢討變更。

區域內各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執行而與區域計畫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執行機關就尚未完成部分限期修正。

第十二條 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依左列規定：

一、都市土地：包括已公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爲新訂都

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劃管制之。

第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左列各種使用區：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經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但應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田。

四、鄉村區：供農村人口集居之地區，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參酌地方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五、森林區：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水土及自然資源，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七、風景區：爲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八、國家公園區：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九、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根據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參）都市計劃法

第三條 （都市計畫之意義）

本法所稱之都市計劃，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局）爲縣

(市)(局)政府。

第九條 (都市計畫之種類)

都市計畫分爲左列三種

一市(鎮)計畫。

二鄉街計畫。

三特定區計畫。

第十二條 (特定區計畫之意義)

爲發展工業或爲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與變更)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變更之特別情況)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爲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爲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爲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爲之，必要時并得逕爲變更。

第二十八條（都市計畫之變更程序）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公共設施用地之種類）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學校、社教機關、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第四十七條 （危害性公共設施用地之設置地點）

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前段，所謂不得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不以已發生妨礙之事實為限，即其使用在客觀上有足以妨害都市計畫之虞者，亦包括在內。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北區賴厝廍段第七十二號之二十四號等土地，係都市計畫之林園大道預定地，原告申請在該地上搭建寮舍，對於將來實施都市計畫，開闢道路，不能謂無妨礙之虞，被告官署不予准許，洵無不合。（行六〇判四〇〇）。

（肆）農業發展條例

第二條 （主管機關）

農業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三條（變更農業用地之限制）

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爲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限度使用與水土保持）

公私有農業用地，均應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依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超限度使用或怠於水土保持處理者，依法強制使用人變更或實施之。

低度利用而具有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地區，政府得指定單位負責規劃並輔導其利用。

第十七條（山坡地等開發管理）

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河川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及海邊養殖地等土地，由政府統籌規劃，劃定區域，自行投資開發或核准由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但政府開發之土地，指定爲農業使用者，除供自用外，應優先租售農民，分期收回開發費用。

前項土地之開發管理及山地保留地輔導開發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五）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 （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及水土保持之辦理）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於山坡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非山坡地，依省（市）農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方法辦理；其怠於執行或未於限期内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處理之。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大面積地區，應由省（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擬定規劃及輔導計畫，報經上級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陸）土地法

第一條 （土地之意義）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十四條 （不得為私有土地）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鑛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三十條（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之限制）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並不得移轉爲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爲共有。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土地法第三十條之所謂能自耕，不僅指能自任耕作者而言，凡爲維持一家生活而能直接

經營耕作者亦包含在內，此就同法第六條所定自耕之意義對照觀之甚明。（三九臺上五八五）

▲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甚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而此項承受人自耕能力之有無，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倘承買人並無自耕能力而竟承買私有農地，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其契約為無效（六四臺上一三五二）。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當事人間以贈與為原因聲請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場合，亦有其適用。（六六臺上二一八九）

第二百零八條（土地徵收之目的與範圍）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一、國防設備。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國營事業。

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各級政府機關因舉辦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所列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經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者，乃政府基於公法上之權力，使需用土地之機關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而該土地原使用人之權利因與此不能並存遂歸於消滅，此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所定終止租約之情形有別。（五二臺上四〇三一）。

▲國家與人民私權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依法裁判固不能逕由行院官署以侵占官地爲理由強令人民遷讓即國家因公共事業有收用民地之必要亦應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辦理否則即難認爲適法。（行二四判八二）

▲（一）公用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有別非屬繼承取得，乃係原始取得。被徵收者之權利非直接移轉於徵收者，而係徵收者依法律之力以取得新權利，同時被徵收者之權利在與此不能兩立之限度內無形歸於消滅。

（二）公用徵收，國家爲徵收權之主體。（行二四判一八）

▲國家因水利事業之需要，得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此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款所明定。本件被告官署爲水库之需要，征收原告之私有土地，既經勘查水库所必需之土地，應以洪水水位範圍爲準，以防水位之高漲，自難謂於法

不合。(行四七判四九)

(柒)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一條 (依據)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土坡地之意義)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省（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六條（山坡地使區劃定等程序）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使用區，其發展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由省（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都市計畫內山坡地，應依都市計畫核定程序，分區擬定發展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公告實施。

第十條（水土保持相關義務人）

左列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人。

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人。

三、水庫修建、養護人。

四、道路修建、養護人。

五、探礦、採礦或採取土、石之礦業權人經營人或土、石採取人。

六、建築用地之開發人，起造人、承造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七、遊憩用地之經營或管理人。

八、墳墓用地之經營或管理人。

九、其他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之人。

第十一條 (水土保持之實施方式)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省（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第三十條 (山坡地開發建築等)

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建水庫、道路、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核定並監督實施；其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山坡地重大開發利用行為，於規劃階段，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範圍及作業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集水區山坡地之保育利用)

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應配合各該所在地集水區經營計畫辦理，並於興建水庫時，優先納入興建計畫內實施。

(捌) 礦業法

第四條 (礦業之定義)

探礦權採礦權，均為礦業權。

第十五條 (探礦權之期限與展期)

探礦權以二年為限，期滿後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次，但不得超過二年。

▲採礦執照，應以照載有效期間為準，不以實際領照之日起算，至申請展期，不得逾越礦業法第三十二條之法定期間。(行六一判二八五)

第十六條 (採礦權之期限與展期)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後，得申請經濟部核准展期二十年。

第十九條 (礦業權設定之申請)

申請設定礦業權者，應具申請書附礦區圖，報由省（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勘後轉經濟部核准，如係申請採礦時，並應造具礦床說明書及開採計畫書。

二人以上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資本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前兩項申請有關之事項，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複勘。

▲辦妥礦業用地為申請設定採礦業權之前提條件；因礦業用地為採礦之場所，在礦場尚未確定前，主管機關自無從准予設定採礦權。（行六一判四九五）

第二十二條（不得設定礦業權之區域）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申請設定礦業權：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用局廠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准許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保安林地、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准許者。

第三十四條（礦業申請之駁回及接受申請之停止）

經濟部或省（直轄市）主管機關，認為礦業申請地有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經濟部為採勘礦產調整礦區或調節產銷時，得指定某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第四十三條（礦業權撤銷之原因）

礦業權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礦業之經營有害公益無法補救，或違反安全法令，不遵令改善者。
- 四、不納礦區稅四期以上者。
- 五、以詐欺取得礦業權，經法院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判決確定者。

▲依礦業法第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不納礦區稅四期以上者，其礦業權應即撤銷。被告官署於原告欠繳礦區稅六期時，方始呈報經濟部核示後撤銷原告之礦業權，實已從寬處理，尤不得謂其於法有何不合。（行五五判二一二）

（玖）土石採取規則

第一條 爲維護國家土石資源之合理採取、利用、防止災害，以促進土石採取業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規則。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直轄市爲建設局或工務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本規則所定由縣市政府辦理之事項，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指定主管局辦理。

（拾）水利法

第三條 （水利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爲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

（爲縣（市）政府。）

▲查縣政府爲縣水利行政及水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又主管機關爲保護水道，得禁止在行水區內建造足致妨礙水流之物。水利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定有明文。被告官署（臺南縣政府）以縣水利主管機關之地位，因原告在行水區內所建築之魚塢，足致妨礙水流，乃命原告拆除，以達禁止之目的。按之上開水利法之規定，顯非無據。原告自有遵從拆除之義務，乃竟延不進行，被告官署始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期間經過而原告仍不遵辦，被告官署乃爲代執行之處分。按之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亦無不合。（行四六判五）

第九條（應經核准之水利事業（三））

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水權之定義）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二十七條（登記生效主義）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主管機關之警察權）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

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七十八條（保護水道應禁止事項）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

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爲。

二、在行水區內圍築魚塍、插、吊蚵及其他養殖行爲。

三、在行水區內擅採沙石、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

四、在距提腳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四週規定之距離內，耕種或挖取泥砂磚石等物。

五、在場身及其附屬建造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

輛、牲畜。

六、毀損或擅移水利建造物或設備。

七、擅自啓閉水門、閘門或管制設備。

八、擅自鑿伐堤身草皮、樹木。

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爲。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距離，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禁止有礙水道防衛行爲之規定，於界限以

內禁種高莖植物，原告自有遵守之義務。且被告官署令飭新化等鄉鎮公所，宣傳上項禁令，原告時為新化鎮鎮民代表，亦不能諉為不知。乃於禁令既頒之後，種植高莖植物甘蔗，阻塞水流，迭經飭令自行鏟除不遵，被告官署乃予以強制鏟除，核與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並無不合（行四五判六六）

▲（行四六判五）參見本法第四條）

（拾壹）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之意義）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飲用水之意義）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係指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其釋義如左：

- 一、自來水：指依自來水法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 二、地面水：指江、河、湖、沼等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
- 三、地下水：指井水及泉水等流動或停滯於地下之水。

第四條（妨害水量及污染水質行為之禁止）

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不得有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爲。

第五條（貽害水質行為之禁止）

地面水之取水地點及其上下游在規定距離內，不得有任何貽害水質之行爲。

前項規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定之；其涉及二省（市）或二縣（市）以上者，由其共同之上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地下水源與污染源之最低距離）

地下水之水源與污染源之距離，至少十五公尺，如地質疏鬆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增其距離。但管井濾水孔深度，能完全防止污染，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水質之檢驗及其標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檢驗飲用水之水質。

飲用水水質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之。

（拾貳）自來水法

第十條 （水質）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其詳細規定，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水源保護）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爲。

第十二條 （保護區）

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如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九十六條 （罰則（一））

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經制止不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拾參）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爲保育野生動物，以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 （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

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必要時，得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擬定保育計畫，實施復育工作。

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八條 （申請劃定區之狩獵、採集、垂釣許可證）

狩獵、採集野生動物，或在第十六條所劃定區域內垂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得酌收工本費；其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可證上應註明保育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野生動物保育之例外(一))

野生動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獵捕或宰殺，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

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三十二條 (非法宰殺、獵捕等行為之處罰)

非法宰殺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在劃定供狩獵、垂釣、採集區域外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於第三十九條各款所列之地區，犯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以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拾肆)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二條 (法律適用)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一))

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第五條 (主管機關(二))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內政部主管。

第六條 (主管機關(三))

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

第七條 (主管機關(四))

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管理維護）

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除得委託當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外，由其所有人或受託人管理維護之。

第二十九條（造表存案義務）

前條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所管理古蹟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層報內政部存案。其所報狀況變有更時，應隨時層報。

第三十條（修復程序）

古蹟之修復，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爲之。

前項修復，依法應領執照者，發給單位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十四條（都市計劃）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

第三十五條（保存原貌）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

第一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

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第三十六條（古蹟保存區）

爲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

前項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保存區之限制）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第四十九條（自然文化景觀）

自然文化景觀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與交通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特性區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物植三種。

自然文化景觀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經濟部得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解除其指定。

第五十條（管理機關）

自然文化景觀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管理之。

第五十二條（保持原態）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第五十三條（稀有生物保護）

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都市計劃）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自然文化景觀。

第五十五條（罰則（一））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毀損公有古物者。

二、毀損古蹟者。

三、移轉古物所有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四、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不依限運回者。

五、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

六、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古物國寶及重要古物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繳其所得利益。

第五十六條（罰則（二））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一、採掘古物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二、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

第五十七條（罰則（三））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未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

二、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

三、發見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

四、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

五、修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

六、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

七、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

八、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者。

（拾伍）發展觀光條例

第三條 觀光主管機關：在中央爲交通部。在地方爲省（市）、縣（市）政府。

第九條 觀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

劃爲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遊樂區所設之經營機構有關觀光者，均應接受中央及省（市）觀光主管機關之輔導。

第十六條 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資源。應規劃建設爲觀光地區。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各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拾陸）建築法

第二條 （主管機關）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直轄市爲工務局，在縣（市）（局）爲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爲縣（市）（局）政府。

在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爲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核定。

第三條 （適用地區）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審查期限)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三十五條 (通知改正)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第五十八條 (停工修改拆除)

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建築物有妨礙都市計畫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固為建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但建築物是否有拆除之必要，應依客觀情事以為認定，不容任意率斷。若無拆除必要而令其拆除，即非合法。本件原告所有平房舖屋兩間係原業主未經聲請核准擅自建築之房屋，按其位置，固跨越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於都市計畫，不能謂無妨礙。在實施都市計畫拓寬道路時，所有此種跨越計劃內道路範圍之違章建築，固應一律拆除，但在未按照計畫實施拓寬道路以前，究尚難謂對原告之兩間舖屋，有單獨予以拆除之必要。參照行政院（四五）臺內字第二八九八號令頒違章建築處理原則第五條規定，對於舊有違章建築之拆除，亦應依其所定之先後順序，有計

畫的分區執行，不應對於某一所房屋單獨執行拆除。被告官署單獨通知原告將該項舖屋拆除，而鄰近同樣房屋，均未同時取締，顯難認其係因妨礙都市計畫而有拆除之必要。按之首開規定，自有未合。（行四七判二六）

第五十九條（停工變更設計）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第八十七條（違法施工等）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其起造人或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第九十八條（特種建築物之許可）

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建築限制）

省（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

二、防火區內之建築物。

第一百零三條（評審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營建專家及建築師，並指定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前項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拾柒）市區道路條例

第四條（主管機關）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市縣（局）為市縣政府（局）。

（拾捌）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得爲出租、讓與或撥用情形）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第九條 （同意施工之情形）

於森林內爲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 一、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
- 二、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
- 三、興修其他工程者。

第十條 （限制採伐之情形）

森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

- 一、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
- 二、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
-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區、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
- 四、其他必要限制採伐地區。

第十六條（設於森林區域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

前項配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收買贖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五十一條（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罪）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植物及工作物没收之。

第五十二條（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贖額二倍

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贖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六、為搬運贖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贖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贖物論，並没收之。

第五十三條（放火或失火燒燬森林罪）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四條（毀損保安林及爲森林而設之標識罪）

毀棄、損壞保安林，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之賠償責任）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違反義務之罰鍰與強制執行）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並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拾玖）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條 （工廠、礦場之排放廢水）

排放廢水，不得超過放流水標準；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者，應依規定設置防治設施或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四條 （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省（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涉及二縣（市）以上者；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十五條（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在管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超過農林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致污染水體。
- 二、在水體及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或其他污染物。
- 三、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 四、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致污染水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第二十條（罰則一）

排放廢水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第二十三條（罰則五）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罰則六）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貳拾）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轄境內空氣污染或可能污染狀況，劃定空氣污染防治區，並公告之。

第五條 在防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販賣或使用生煤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 二、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
- 三、無有效防塵、防煙設備而燃燒、融化、煉製能產生塵、煙之物質。
- 四、棄置可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物質，致散布空氣污染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爲。

前項第一款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後公告之。

第六條

各防制區內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情況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但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逕行訂定公告。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爲工廠、場，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處所有人三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於七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扣留其牌照，至檢查合格後，始予發還。

前項罰鍰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及鑑定。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設置；其不依限設置使用者，應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停工。

第十九條 工商廠、場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所為處分者，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吊銷其執照。

交通工具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處分者，處所有人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貳壹) 噪音管制法

第四條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以上省(市)或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涉及二以上縣(市)或有特殊需要者；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在噪音管制區內，左列場所及設施，所發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 一、工廠(場)。
-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設施。

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六條

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之噪音管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經二次告發仍未遵行者，當地主管機關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

一、工廠（場），處負責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負責人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營建工程，處工程負責人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四、擴音設備，處負責人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及設施，處負責人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前項規定加倍處罰外，並應令其停工或停業，至改善之日為止。

(貳貳) 廢棄物清理法

第三條 (指定清除地區之意義)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第五條 (執行機關之意義)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謂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省轄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前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稽查工作。

第七條 (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般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除依左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處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街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第十二條（指定清除地區內之禁止行為）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

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爲。

第二十三條（罰則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不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者。
- 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 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統一編號

02214793778

陽明山國家公園